

國賦

經遠通志稿卷三十五

第十四冊

綏遠通志稿卷三十五

田賦

清初定制。田與丁皆有賦。惟綏在當時。土曠人稀。蒙人純以畋

獵。游牧為生。間有少數漢人出塞。經商。租地務農。而春出秋歸。

皆為客民。蒙荒千里。村落未成。丁賦田賦均無從征。康熙間。土

默特旗始効納公主地畝數千頃。雍正間。復奏給右衛八旗馬

廠地及十家莊頭地。至是農田之利漸開。而晉省中北兩部人

民亦多負耒受廬。生聚茲土。然上述各地。猶是公田。而非民田

也。雍正十三年六月。歸化城副都統丹津協辦尚書通智奏請

將土默特境內閒曠膏腴。作為大糧官地。飭交地方徵糧。以備

軍食。八處墾地約四萬頃。每畝徵米三升。共徵米十二萬石。綏

省田賦蓋自此始。乾隆二年。復丈放歸薩托和清五廳糧地二



地	二	年	由	別	之	陌	丈	旗	廳	六	萬
統	日	奉	米	為	壑	相	放	廠	代	年	一
稱	地	文	而	六	關	望	闢	地	買	丈	百
為	祖	每	銀	一	有	視	地	六	米	放	餘
地	以	米	由	日	先	清	既	千	地	大	頃
祖	上	一	銀	米	後	初	廣	九	一	青	三
地	述	石	而	折	田	之	土	百	千	山	年
三	各	折	米	即	賦	荒	著	餘	五	後	効
日	收	微	屢	從	之	涼	漢	頃	百	十	納
歲	廠	庫	經	前	名	遼	人	以	餘	五	綏
祖	地	平	改	官	稱	闊	日	及	頃	道	遠
清	為	銀	易	糧	隨	迥	象	嫁	六	滿	城
光	多	一	而	各	之	不	土	寡	十	地	八
緒	及	兩	折	地	而	作	默	孤	年	四	旗
末	在	六	色	人	異	矣	特	獨	及	百	牧
年	清	錢	改	民	綜	由	境	地	嘉	餘	廠
將	時	民	折	承	合	清	內	撥	慶	頃	二
軍	蒙	國	之	種	總	代	縱	補	二	三	萬
貽	旗	九	名	按	省	以	橫	莊	年	十	四
毅	先	年	以	畝	現	至	九	頭	丈	七	千
辦	後	改	起	徵	時	民	百	地	放	年	餘
理	報	徵	光	米	田	國	餘	均	山	丈	頃
壑	壑	國	緒	後	賦	土	里	陸	後	放	二
務	各	幣	九	則	可	田	田	續	八	五	十



捐	述	經	六	臨	其	租	漢	地	徵	分	丈
公	六	一	日	兩	地	而	人	此	有	成	放
費	種	度	糧	縣	質	已	向	項	官	者	各
徵	皆	整	賦	人	高	清	蒙	地	租	謂	地
解	田	理	經	民	下	末	戶	畝	歲	之	所
費	賦	向	東	私	年	民	直	多	租	歲	徵
警	之	徵	豐	私	征	初	接	屬	兩	租	田
費	正	米	涼	墾	官	一	價	土	種	四	賦
學	項	折	興	蒙	租	再	買	默	官	曰	全
款	也	地	陶	地	而	設	或	特	租	官	數
黨	隨	租	集	未	蒙	局	租	旗	歸	租	歸
費	正	等	五	經	租	清	典	丁	公	自	公
區	項	地	縣	正	仍	理	耕	戶	此	民	者
團	附	一	民	式	予	並	種	口	外	國	仍
費	徵	律	國	丈	存	令	在	地	復	四	謂
丈	者	改	十	放	留	補	清	及	有	年	之
青	有	稱	一	升	如	交	時	各	歸	以	地
經	私	糧	年	科	故	荒	每	佐	薩	後	租
費	租	賦	隸	者	也	價	年	官	和	新	其
建	另	以	屬	由	五	民	秋	灘	北	墾	由
設	租	昭	察	縣	曰	國	後	等	等	升	蒙
費	大	劃	有	丈	短	六	惟	地	縣	科	旗
租	耗	一	時	青	租	年	出	歷	蒙	之	分
捐	既	上	曾	徵	五	按	蒙	由	租	地	別



折	五	石	四	一	山	五	短	國	糧	額	官	四
色	分	百	井	頃	西	千	租	幣	賦	征	租	百
銀	四	八	八	一	通	八	地	二	地	國	地	八
三	厘	斗	合	十	志	百	一	十	九	幣	九	十
萬	共	七	八	二	歸	七	千	八	萬	九	萬	七
五	征	合	勺	畝	綏	十	六	萬	七	萬	五	元
千	本	八	銀	七	道	元	百	八	千	五	千	九
七	色	勺	六	厘	原	三	八	千	五	千	三	角
百	糧	地	萬	共	額	角	十	五	百	五	百	二
五	一	三	二	征	官	六	一	百	九	百	一	分
十	萬	萬	千	糧	民	分	頃	元	十	七	十	五
七	五	一	九	一	牧	三	六	六	七	十	六	厘
兩	千	千	十	萬	各	厘	十	角	頃	二	頃	七
六	八	二	四	八	地	四	八	九	二	元	八	毫
錢	十	百	兩	千	共	毫	畝	分	十	三	十	八
三	二	五	九	一	四		三	七	七	角	三	絲
分	石	十	錢	百	萬		分	厘	畝	七	畝	
大	四	八	六	九	六		一		七	分	三	
青	斗	頃	分	十	千		厘		厘	一	分	
山	四	三	九	九	七		額		七	毫	六	
後	井	十	厘	石	百		征		毫	五	厘	
牧	一	七	第	二	九		國		額	絲	七	
地	合	畝	七	斗	十		幣		征		毫	

六分五厘聚寶莊牧地一千二頃七畝七分共征銀一萬七	一厘有奇續墾山後四旗牧廠地七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	錢九分四厘大青山後牧地六千四百六十七頃二畝五分	勺十折一兩三錢六分四厘一銀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六兩一	一分八厘有奇征米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石一斗二合五	石九斗五升三合五勺民地一萬九千四十七頃八十二畝	四百一十七頃九十二畝七分九厘征米一千三百九十二	石五升六合銀七萬五百二十五兩五錢九分九厘莊頭地	千四十七頃四十八畝四厘應征米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五	六勺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二厘實在地五萬一	十六畝二分九厘共糧四千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四升三合	二厘光緒五年至十三年豁免民地三千三百七十三頃五
-------------------------	-------------------------	-------------------------	--------------------------	-------------------------	-------------------------	-------------------------	-------------------------	-------------------------	-------------------------	-------------------------	-------------------------

地志	石	六	歸	厘	六	錢	千	八	牧	十	千
仍所	一	十	綏		十	九	七	分	地	八	七
興列	斗	畝	道		七	分	百	征	如	畝	百
省民	二	五	志		畝	新	八	銀	額	征	六
志地	合	分	光		三	墾	十	四	續	銀	兩
五數	五	八	緒		分	官	五	千	墾	一	六
萬目	勺	厘	十		五	荒	頃	六	莊	千	錢
餘為	銀	七	三		厘	牧	九	兩	頭	二	一
項各	一	毫	年		征	廠	十	九	退	百	厘
之廳	萬	四	實		銀	如	一	錢	出	五	右
數應	七	絲	在		三	額	畝	五	地	十	衛
相符	千	應	民		千	土	九	厘	二	八	六
所糧	五	征	地		二	默	分	王	千	兩	旗
謂各	百	米	一		百	特	征	公	五	五	牧
民地	八	一	萬		七	牧	銀	宗	百	錢	廠
地合	十	萬	八		十	廠	一	室	六	七	地
者之	六	四	千		八	地	萬	牧	十	分	八
蓋莊	兩	千	五		兩	八	二	廠	四	二	百
以頭	九	一	百		六	百	十	並	頃	厘	九
此牧	分	百	三		錢	一	三	續	二	烏	十
項廠	四	三	十		九	十	百	墾	十	延	八
地各	厘	十	四		分	九	兩	地	一	圖	頃
	道	二	頃		四	頃	二	八	畝	廟	九

正畝為地丁

崇綏省田賦據山西通志所載歸綏道原額官民牧各地

數目蓋斷自清乾隆五年節年開墾及報退至光緒十三

年實地為五萬一千餘頃應征米一萬五千餘石銀七萬

五百餘兩在清末墾政未興以前綏省田賦在清二百數

十年間田不過四五萬頃賦不過六七萬兩迄無大增減

爾時歸綏一道所轄七廳賦地悉在土默特與察哈爾西

四旗疆域以內光緒二十八年貽穀督辦蒙旗墾務西墾

東墾同時並行於是西盟各旗荒地日闢渠道縱橫租賦

驟增民國二年綏東各縣改隸察區豐涼等縣為糧賦較

多之區一旦劃出綏之田賦為之一減土默特境內如歸

薩和托各縣漢民向種蒙租地僅納蒙戶年租不納官賦

察哈爾四旗清埋舊地大放新地常年照章升科田賦亦有所增

清末民初經公家通盤清理後數約四萬頃之譜。於民國
六年起征官租而田賦又為之一增。歷年政府派人勸墾。
頗著成績。烏伊兩盟荒地漸開。祖賦亦年有增益。十八年
一月豐涼興陶集五縣仍劃歸綏。轄田賦又為之一增。現
除沃野一局。祖賦定額未能確定。其十七縣一局實在地
二十四萬七千餘頃。征額為五十二萬餘圓。蓋自清末辦
墾至民國以來。田賦增收較歸綏道屬田。超三倍而強。賦
超四倍而弱。此綏省田賦由清至今經過之大概也。各縣
內惟五原臨河兩縣地及包頭安北一部地。以情形特殊。
民國十一年改為丈青征賦。故其額征年有增減。將來綏
西各地渠道暢修。丈青地畝必然突過現數。田賦收入將
大有賴焉。



額外附征國幣六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五毫
五絲。

附征飲捐國幣二十五萬八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厘一毫。

附征公費國幣三千九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七厘五毫二

絲。

附征加一平餘國幣七十九元二角二分一厘七絲。

附征加二租捐國幣六十五元一角二分一厘。

附征火耗國幣一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九厘。

附征警費國幣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一角五分三厘五

毫八絲。

附征學捐國幣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二分四厘九

毫八絲。

附征黨費國幣四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八角六分五厘五

毫八絲。

附征保衛團費國幣一十五萬一百九十元五角二分四厘

二毫九絲。

附征丈青費國幣一千七十九元八分二厘六毫四絲。

附征征解費國幣二千一百六十七元三分九厘一毫。

附征地畝攤款國幣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三角。

附征償還欠款國幣四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厘九

毫二絲。

附征第二師範學校建築費國幣一萬四百八十一元九角

六分三厘二毫。

附征自治費國幣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二毫



四絲

附征區公費國幣一萬四千二百元二角四分六毫九絲

附征建設費國幣八千八百九元八角六分五厘七毫

附征另租國幣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二分四毫八絲

外征鰥寡孤獨租國幣四十七元五角三分二厘

附征私租國幣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七分九毫六

絲

附征水草國幣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一分四厘二毫

案上列各款均按欲或元附征此外各縣並於收款時制

給串票每張收費國幣三分總額無定故未列

解省國幣五十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二分五厘

外另有

串劉明經官房地租國幣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及



五里

縣 別	米	折地	租	官	糧	賦	短	租	合	計備考	<p>總 遠 省 各 縣 田 賦 正 項 額 征 表</p> <p>以 元 為 單 位</p>	<p>捐 均 留 縣 作 為 警 學 等 費 或 縣 政 補 助 費 支 銷</p>	<p>另 租 鰥 寡 孤 獨 租 及 豐 涼 陶 興 集 五 縣 之 畝 捐 沃 埜 之 青 苗</p>	<p>款 償 還 欠 款 省 立 第 二 師 範 建 築 費 自 治 費 區 公 費 建 設 費</p>	<p>各 縣 附 征 警 費 學 捐 黨 費 保 衛 團 費 丈 青 費 征 解 費 地 畝 攤</p>	<p>解 省 作 為 黨 政 及 臨 時 軍 費 支 銷</p>	<p>薩 托 和 清 武 六 縣 之 畝 捐 經 東 豐 集 涼 陶 興 五 縣 之 另 租 均</p>	<p>各 縣 所 征 田 賦 正 項 及 附 征 之 火 耗 公 費 平 餘 租 捐 經 西 歸</p>	<p>歸 蒙 國 幣 二 萬 六 千 三 百 八 十 一 元 九 角 五 分 五 毫 六 絲</p>	<p>留 縣 國 幣 六 十 三 萬 四 千 五 百 四 十 五 元 二 角 九 分 五 厘 一 絲</p>
歸 經	七 七 六 四 五 一 三 四 七 五 八	一 五 七 三 九 九 三	二 四 五 一 六 八 五																	



固	東	和	清	托	興	集	武	五	豐	色	薩
陽	勝	林	水	克	和	寧	川	原	鎮	頭	拉
		七九二六五三六	二四七〇六三	六九三〇八四							二六七四八三
		三二六八〇三三	四五三三九〇	四六〇八九〇			一九七五五八	五二四三六一三			七四二四八五四
	四〇五、五六、一五〇、九五、二九四						二六五五三三三二八			一五七九二四	
二九〇九九、三五六		二八一三、四八五		六三三三、七二六			一五〇四〇、九七五	一〇七、〇五二		五四五、九四七	三三六、六四
					五四、四、四九	三二九、五七七			二〇、五七三、七五〇		
								一七九、五、五〇四			
二九〇九九、三五六	一五五、〇〇、八一〇	一三九〇、八〇、四三三	二八六、〇、四五三	一六九、一、四一六	五四、一、四九一	三二九、五、七七七	五二〇、九、九三三	七、二、四六、一、六九	二〇、五七三、七五〇	七、〇、三、六〇、六一	三三六、四、九五二



豐鎮	沁頭	薩拉齊	歸綏	縣別	綏遠省各縣	總計	沃塋	安北	臨河	涼城	陶林
一三六九五、九六三九二	五八七八、九三五八	三四三九七、三四四二	二五、一四四、七四九	別解有款額	田賦	五五、六八〇、五四〇、七四六、八二二		八三七、七三三	二八、七二五、二		
一五八九五〇、七七〇二八	七〇三、二〇六一	二六、五五、四六五、六	七七、八七、〇六四	留縣款額	正附各款	二四、八九九、九八八、九五七、三三〇、五二八、八五、〇九九七		一三六、二二〇			
四、九四、五、四四四	一、二六三、二九一一			留餘總額	留餘總額	五、八七〇、三六三、四、五二〇、四六、三三、五三三		二、七二八、五五五	四、二九九、九七二		二、五四三、七四四
二、九〇、一〇四、二七、八六	七、八四、五、四三、三一	五、七〇、五二、八〇、九八	三、二九三、一、八一、三	合	計備考	九、七二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八、四六七	三、二〇三、八五九、四	六、七二五、二五五	二、五四三、七四四
									九、八八九、五五五、七	九、二五、二、五三、五	

以元為單位



五原	七、二四六、二〇五	五、二五五、九〇四八		五八、三〇二、一〇九八
武川	五五、一八、二〇八二三	無		五五、二八、二〇八二三
集寧	三五、一五八、八八七一六	六八、六七九、八一三七二	二、三二六、〇六七七六	一〇六、一六四、七六八六四
興和	五八、三三二、六二九	三〇、九一五、九九五四五	四、六六三、五六一	一八四、〇一二、二八五五五
托克托	一五、一七六、二一七五	六、九四五、五五三一		二六、一二一、七七〇六
清水河	二五、三〇九、七八七二	五、四四三、九六五		三〇、七五二、七五二二
和林	一四、三一五、五六七	五、〇〇四、九三四二	六、五五、二	一九、九七五、七〇二二
東勝	四、七六六、三三七八	二六、五六二、八六六	九、四五六、四七四二	一六、四九一、〇八八六
固陽	二九、九九、三五六	一、三〇九、四、七一三		四、三九四、〇六九
陶林	二八、八三七、〇二一四	七三、〇一〇、三二七二	一、八九六、〇四二	一〇、三七三、三九〇六
涼城	七五、二六六、八一六	八一、二一、八三七	一、八二四、七七	一五、八八三、四一三
臨河	一〇、四一、四二八二三	三、九六二、七九九六八		一四、一〇四、三二七九



集	武	五	豐	色	薩	歸	縣		總	沃	安
寧	川	原	鎮	頭	拉	綏	別		計	楚	北
三九四七四六二			七四〇四三〇七				款	經	五五五〇一二五二五		四九六二八〇九〇七
六九九九二六四					八〇九三三七	六一二〇六五	留	遠			
六九六三九二六四		四〇二八〇二四			三三三六四九一		捐	省	六二四五四五二九五〇一	九七一〇〇〇	二九六六六九二八
六九六三九二六四			二〇七九九二二		一一三三七三三八		警	各	二六二八一九五五三〇六三六四九八〇八		
			七三六六二五三八				費	縣			六二五九四七八三五
		四〇二八〇二四		一一〇二六六			學	款	以	九七一〇〇〇	
				五九二〇四〇一			者	黨	元		
							費	部	為		
							保	經	單		
							衛	費	位		
							團	文			
							經	青			
							費	經			
							費	費			
								征			
								解			
								費			



興 和	托克托	清水河	和林	東勝	固陽	陶林	涼城	臨河	安北	沃 埜	總 計
五四四二四九五						二五四三九〇五三四	五七二〇三三四三三				二四七三二〇二九八
	一九〇二二二六七	四八九八六六八五	四九五二六七二	五八一八九七一二				六四八三三四六四	六四八三三四六四		三六九六四三三五六
三六〇九四三二七	一二六七五四四五	五四四二九六五	七〇九六六七	二二八五三五	一九三八七〇五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八
	三三二九二五七九			七二七四八三九	六一四三二七八	六六五九七六七	三三九六六八三四				四七六七八八五五二
二七〇七〇五四五					二四六六九六三四	一七二四八六三七					五〇二九九〇五三四九
							五六六二四五四				一〇七九〇六三四
											六六七〇三九一

其 他

解 飲 捐 公 費 另 租 其 他 者 歸 蒙 草

合 計 備 考

二七四〇六

火耗
二八四元

八〇七九五五三

歸綏縣

六三三三九三

二四六八七八六

薩拉齊縣

一一〇二六六

八一三三七二一

包頭縣

一六三八四七三

七九五九六四二

豐鎮縣

地畝攤款
五〇三三〇三〇

二〇二六八八

一八九一七五六

五二五五九〇八

五原縣

償還欠款

六八九二七七九二

師校建築費

二〇四八一九六三

自治費

七三三七三二四二

償還欠款

三六〇九四三〇〇

三九八六三七

武川縣

三九六三二〇六

三三〇七七六

七四九六八九九六

集寧縣

四九二二八

四六五五五二一〇七八二

二九八七〇六九四四

興和縣

鰥寡孤獨
四七、五三四

一三七〇六九

九二三九二

九二三〇三五〇

托克托縣

六

區公費
一〇〇四三二四六九
建設費
八〇九八六五七

二四九三三四二

一〇六六七四

七六二七五三

三三九八七七五

八〇九四二八一

二〇八七二五三

九二六二七三三
三九六四五五五
三六〇三三〇四

平餘
七九二二七
相捐
六五一二一

一八六〇四二

一七〇七七

五四〇〇〇

二四七二〇九六
三三三二四二
六八五二七九
八七〇五五

七八九二二九九二

六〇六七六五八二

九九〇二七八六

一三〇九四七一〇二

七二九方二四六七

九〇三〇八七八

四二二一六七三二

一四一〇二三五

清水河縣

和林縣

東勝縣

固陽縣

陶林縣

涼城縣

臨河縣

安北設治局

白旗地租均歸蒙由各旗支銷
各縣附征私租水草及包頭東勝之歲租分成和林之六成

田賦不免發生困難民國十一年間先後呈准改為丈青	種近年渠道日益淤塞其原有土地未能全數灌種起征	由河流沖積而成質較堅硬非經渠水充量灌溉不能耕	案五原臨河及安北之第三區包頭之中灘地多係粘土	丈催收	之第三區包頭之中灘因係丈青收租分夏秋兩季實地勘	各縣分上下兩忙派警催繳惟五原臨河沃埜三縣及安北	催征分上下兩忙或夏秋二季派遣員警分頭催繳均收國幣	省惟綏東豐鎮等五縣在隸屬察省時改留縣地方支銷	征畝捐係光緒二十七年起征用為教案賠款故全數解	以領抵解民國十七年奉令改為省地方收入又各縣附	案田賦正項為國家收入在昔留省支銷仍須專案報部
------------------------	------------------------	------------------------	------------------------	-----	-------------------------	-------------------------	--------------------------	------------------------	------------------------	------------------------	------------------------

四	第	民	局	催																		
月	二	國	登	征																		
開	條	十	色	考	無	其	案	元	角	少	各	收	祖	每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征	規	九	頭	成	所	在	原	五	折	數	縣	正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七	定	年	地	。按	謂	民	正	角	收	正	項	項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月	各	八	丈	照	折	國	附		條	。按	。一	原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底	縣	月	青	。綏	收	以	各		屬	。元	。元	征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截	局	公	收	遠	也	後	款		刑	。五	者	。按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數	征	布	租	省		新	均		外	。附	每	每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下	收	經	考	征		井	征		。五	款	銀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忙	田	遠	核	收		科	銀		。五	原	一	。兩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十	賦	各	辦	田		官	兩		。五	征	。兩	折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月	每	縣	法	賦		租	於		。五	者	。每	收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開	年	局	分	考		及	民		。五	每	銀	國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征	分	征	別	核		新	國		。五	一	一	幣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次	上	收	懲	規		增	九		。五	兩	元	二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年	下	田	獎	則		附	年		。五	折	一	元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一	兩	賦		及		款	奉		。五	收	角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月	忙	考		五		原	文		。五	國	。角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底	上	核		臨		即	折		。五	幣	。角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截	忙	規		余		征	收		。五	一	縣	。角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數	本	則		太		收	國		。五	。一	有	。角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由	年	其		各		國	幣		。五	。一	。角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縣		幣			。五	。一	。角	。一	年	派	遣	員	警	分	丈	夏	秋	雨

財政廳按照兩忙征收分數。彙案考核。呈請分別獎懲。但上
忙應按全年額數征足四成。其餘六成。下忙掃數征完。第七
條各縣局長征收田賦成績優良者。照左列規定。由財政廳
分別呈請核獎。(一)於截數造報以前。照額清完者。記功。(二)向
來完納不及八成。由該任如意整頓。依限照額清完報解者。
記功。(三)向來完納不及六成。由該任如意整頓。依限照額清
完報解者。加俸一級。(四)能將本縣無糧地畝逐一清理。增加
賦額。或將業已報荒呈准停征之地。招人墾復。規復原賦者。
另案呈請特獎。又各縣局長於截數造報以前。額數未完及
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照左列規定。由財政廳分別呈請懲
處。(一)一分以上者。記過。(二)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三分以上
者。減六個月俸。十分之二。(四)四分以上者。免職。第十條各縣



年所收租款較上年增收在八成以上依限收齊報解者大功	款較上年增收在一成以上依限收齊報解者記功	年增收在八成以上依限收齊報解者記功	年增收在一成以上依限收齊報解者記功	別呈請給獎	祖地畝辦理認真確有成績者應照左列各款由財政廳分	永限本年十一月底以前第十一條各縣長對於丈青收	七條丈青地畝應繳租款夏永限本年七月底以前收清	小暑起至立秋節止分別按期丈畢不得逾延致滋流弊第	二條規定勘丈青苗夏永限穀雨節起至小滿節止秋永限	五臨余太各縣局暨包頭中灘地畝丈青收租考核辦法第	辦仍按數追還	局如將已征田賦控報民欠或有其他侵蝕行為者免職懲
--------------------------	----------------------	-------------------	-------------------	-------	-------------------------	------------------------	------------------------	-------------------------	-------------------------	-------------------------	--------	-------------------------

俸一級。又各縣局丈青所收租款。為數在五十元以下者。照前項各款之規定。減一給獎。第十二條。各縣局長對於丈青收租地畝。辦法。敷衍。毫無成績者。應照左列各款。由財政廳分別呈請懲處。(一) 勘丈造報逾期。或收款遲延者。記過。(二) 勘丈不實。毫無覺察者。記大過。(三) 本年所征租款。按上年收數短絀。在一成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二。(四) 本年收征租款。按上年收數短絀。在三成以下者。免職。第十三條。各縣局長。如將已征租款。捏報民欠。或有其他侵蝕行為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

民國十八年。勘丈杭達烏三旗青苗地畝。所有凍災。為歷年所未有。派員會勘。被災屬實。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茲經本府第七十次例會決議。丈青地畝。既不用勘報災歉條例。准照



復勘情形酌擬減免辦法附後

一、各縣局丈青收租地畝如於本年丈青後遇有風雹冰凍

蟲傷等災應行減免租款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長暨設治局長對於前項災傷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

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省政府民政廳

查核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

一日為止

三、省政府據縣局呈報後如認為有復勘必要應即令由民

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

減免租款數目冊結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

核明會報省政府准予分別減免

四、丈青地畝如係夏禾被災應責令即時補種秋禾俟秋收



時再行確勘呈報復核倘不能補種秋禾即在夏災限內

勘定分數

五。勘報災傷應將災戶原納正租作十分計算按災呈請減

免。

被災五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三。

被災九分以上者減正租十分之七。

被災十分者全數免除。

六。因災減免正租其附征各款應一併隨同減免之。

七。依前條規定減餘之正附各款應由各縣局責令花戶於

本年照數交納不得拖欠。

八。前項災傷各縣局長如勘報不實或委查_員勘不實者由民



實	地	蒙	款	起	費	當	迄	經	各	九	政
而	畝	旗	既	實	數	經	尚	遠	蒙	本	廳
辦	應	派	經	行	目	職	未	壑	旗	辦	擬
法	征	員	撥	接	分	局	據	務	征	法	議
兩	歲	來	歸	管	別	先	造	總	收	自	懲
歧	租	局	財	征	查	將	報	局	租	公	戒
實	呈	請	政	收	明	各	現	檔	辦	佈	處
非	准	領	廳	在	開	縣	在	案	法	日	分
整	歸	轉	而	案	具	每	十	查	六	施	呈
齊	各	周	歸	伏	清	年	六	各	日	行	請
劃	蒙	折	蒙	查	摺	應	年	縣	省		省
一	旗	殊	歲	各	咨	征	度	經	政		府
之	自	費	租	縣	送	官	轉	征	府		核
道	收	手	如	經	財	租	聯	官	公		辦
所	辦	續	仍	征	政	並	即	租	布		
有	法	且	歸	官	廳	歸	屆	歷	十		
各	亦	核	職	租	於	公	似	年			
縣	有	與	局	並	本	歲	未	民			
局	未	近	督	歸	年	租	便	久			
經	符	年	征	公	七	暨	稍	等			
征	同	報	再	歲	月	歸	涉	項			
歸	一	壑	由	租	一	公	懸	數			
蒙	事		各	等	日	經	延	目			

歲租擬請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均撥歸各該蒙旗自收用
歸一致而免紛歧。

一、歸蒙歲租由各蒙旗依照本辦法規定自行征收。

二、應征歲租原定為銀兩者均應照章每兩折收銀元二元

一角不得任意增加亦不得額外浮收。

三、每年應征歲租應於陽歷十一月征收平時不得向地戶

收取。

四、應征水地歲租每年按照各縣丈過青苗數目征收以歸

一律。

五、應征歲租如遇災歉應同官租一例按照勘災條例分別

成數蠲緩與豁免。

六、各旗征收租款應隨時發給收照以資憑證而免流弊。

七 各旗蒙員下鄉征收歲租時不得攜帶軍隊槍枝並不得

令民戶供給支應以免騷擾

八 各旗催征人員不得額外需索如有浮收苛擾或折合銀

洋不實情形一經告發依法懲辦

九 征收歲租如有人民違抗不交應即咨送該管縣政府究

追各蒙旗不得私自隨便拘押以重法律

蒙漢攤差平允辦法

一 凡蒙人原有之戶口地畝以先規定在平時概免一切攤

派自應照舊日習慣辦法

一 凡蒙人坦負責差徭以後置地畝為限按照十成攤納由農

會秉公規定責成村長召集蒙漢人民組織村社以漢蒙

戶口多寡定管理社賬人數公同負責處理社務免起糾

紛

一各項應攤雜費除蒙人原有戶口地畝不計外無論蒙漢

一律平均攤派并採用差隨地轉攤法如蒙地一經賣斷地

權屬在漢民時自應歸漢民攤納經蒙再行買回時應由

蒙人按照後置地十成攤納各差

案經省自清初未經設官分治以前已有內地漢人出塞

務農由客民漸成土著當其始也漢佃蒙地蒙取漢租世

世相傳休戚與共有無相通二百餘年蒙漢情感融洽無

間民國以還農田負擔漸重人力有未逮於是蒙漢攤差

之爭議日多土默特旗境內如歸薩和托等縣每過

催收賦稅即起攤差糾紛訟爭連年相持不決而蒙漢之

間因之橫生隔閼情感大遜於前十八年春省當局折衷

蒙漢兩方情形。特定攤差平允辦法。通令遵行。積年懸案。

告一解決。而各縣鄉村蒙漢攤款有所遵循。不至動生齟齬。

齟齬矣。

歸綏縣

實在地一萬四千六百頃九十一畝四分二厘七毫。額征國幣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六角八分。若連同劉明經官房地租

等四項收入合併計算。則為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元五角三分八厘。

米折地八百四十頃二十九畝九分五厘。額征國幣七千七

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五厘。

渾津黑河二里米折中則地二百八十一頃一十畝五分一

厘。每畝征米折銀二分七厘五毫二絲。每銀一兩折征國幣

二元一角。共征國幣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五角六分四厘。

有奇光緒九年改為米一石折庫平銀一兩六錢共實征銀	米二升九合六勺共征租米二百八十七石一斗五升二合	歸綏道志十五溝地原有九十七頃一畝一分三厘每畝征	共征國幣九百六十三元七角二分二厘	米折銀四分七厘三毫二絲每銀一兩折征國幣二元一角	十五溝米折下則地九十六頃九十八畝一分二厘每畝征	際頃迨後歷年豁免至清末年地如上數今仍如額	二里官地於乾隆二七九十六五十四等年奏放原墾四百	錢共實征銀七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有奇又崇土默特志	四合四勺每畝征算折銀一分又改米一石折合銀一兩六	畝四分四厘每畝征米一升共米二百八十一石四斗六升	歸綏道志渾津黑河二里民地原墾二百八十一頃四十六
-------------------------	-------------------------	-------------------------	------------------	-------------------------	-------------------------	----------------------	-------------------------	-------------------------	-------------------------	-------------------------	-------------------------

庫平



厘	地	地	地	山	分	折	畝	渾	清	地	四
征	六	三	六	西	四	征	三	津	未	於	百
米	十	百	十	通	厘	國	分	黑	年	乾	五
一	七	一	頃	志		幣	二	河	地	隆	十
千	頃	十	每	康		二	厘	十	如	二	九
三	八	九	頃	熙		元	每	三	上	十	兩
百	畝	頃	征	三		一	畝	圍	數	六	四
九	三	一	米	十		角	征	莊	今	年	錢
十	分	十	三	四		共	米	頭	仍	奏	四
二	實	三	石	年		征	折	米	如	放	分
石	在	畝	三	內		國	銀	折	額	原	四
五	地	七	斗	務		幣	五	中		墾	厘
升	四	分	三	府		五	分	則		四	又
三	百	十	升	奏		千	三	地		百	案
合	一	六	三	設		一	厘	四		四	土
五	十	年	合	乾		百	三	百		十	默
勺	七	至	嘉	隆		七	毫	六		三	特
	頃	道	慶	中		十	三	十		頃	志
	九	光	十	定		六	煉	二		歷	十
	畝	五	四	每		元	每	頃		年	五
	七	年	年	莊		四	銀	二		豁	道
	分	復	豁	中		角	一	十		免	溝
	九	墾	免	給		六	兩	一		至	官



案	二	租	察	五	銀	察	六	至	清	一	地
歸	十	銀	哈	厘	一	哈	十	七	河	才	租
綏	七	一	爾		兩	爾	三	分	沁	三	地
道	元	分	地		折	地	元	不	昌	百	二
志	九	七	租		征	租	二	等	二	四	百
載	角	厘	下		國	下	角	每	汎	十	六
代	五	每	則		幣	則	二	銀	地	七	十
征	分	銀	旱		一	水	分	一	租	元	五
察	三	一	地		元	地	三	兩	下	五	頃
哈	厘	兩	五		五	四	厘	折	則	角	八
爾		折	十		角	頃		征	地	一	十
廂		征	頃		共	八		國	分	分	四
藍		國	一		征	十		幣	四	八	畝
旗		幣	十		國	一		二	段	厘	三
牧		一	七		幣	畝		元	每	分	分
地		元	畝		二	每		一	畝	二	厘
五		角	七		十	畝		角	征	七	毫
十		共	分		一	征		共	租	額	征
四		征	九		元	租		征	銀	征	國
頃		國	厘		六	銀		國	二	國	幣
九		幣	每		角	三		幣	分		
十		一	畝		四	分		一	五		
		百	征		分	每		百	厘		



共	項	歸	分	每	討	七	征	討	相	銀	七
征	八	綏		銀	不	十	租	不	同	九	畝
租	十	道		一	氣	八	銀	氣	而	十	三
銀	三	志		兩	地	元	二	地	頃	兩	分
二	畝	代		折	租	八	錢	租	畝	七	九
百	每	征		征	下	分	每	上	差	錢	厘
一	畝	土		國	則	三	銀	則	少	八	每
兩	征	謝		幣	旱	厘	一	水	一	厘	畝
二	銀	圖		一	地		兩	地	畝	其	征
錢	二	汗		元	八		折	九	四	征	銀
三	錢	塔		五	頃		征	頃	分	率	一
分	及	布		角	五		國	二		與	分
該	一	齊		共	畝		幣	十		上	七
旗	分	一		征	三		一	六		列	厘
差	八	作		國	分		元	畝		察	至
員	厘	討		幣	三		五	九		哈	三
自	至	不		二	厘		角	分		爾	分
行	二	氣		十	每		共	四		水	不
領	三	收		四	畝		征	厘		早	等
回	四	地		元	征		國	七		兩	共
案	分	一		一	銀		幣	毫		段	額
此	不	十		角	二		二	每		地	征
款	等	五		六	分		百	畝			

現已留縣支銷。

土默特地租。下則地一百六十九頃二十三畝二分六厘計。

分六段。每畝征租銀一分一厘至五分不等。每銀一兩折征。

國幣一元五角。共征國幣七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四厘。

歸綏道志。額外代征土默特牧地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五。

分。每畝征銀一分七厘至二、三、四、五分不等。共額征銀五百。

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咸豐六年因災豁免地一十頃五十畝。

共銀三十一兩五錢。現在共熟地一百六十五頃四十九畝。

五分。共征銀四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又山西通志歸化廳。

土默特蒙古牧廠地。原額一百二十八頃六十六畝二分五。

厘。征租銀五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並註乾隆八年墾。每畝。

征銀四分。



征國幣三分	國幣四分五厘	厘五毫上則地	土默特旗官灘上中下三則地	井十科	五十五元九角四分二厘	九畝五分八厘	分一厘五毫每畝	十四畝一分七厘五毫	土默特旗官祖上中下三則地	國幣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九角九分二厘	官祖地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頃七十七畝一分五厘
下則地	中則地	二十五頃	五		國上七則地	畝	中則地	一	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頃		額征
四百四十二頃七十六畝一分三厘	三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七厘	二十八畝八分七厘五毫每畝	四百三十二畝九分七厘		井科六年井科中則地	共征國幣一萬四千八百	一千五百八十八	十七頃九十五畝二	九百九十一頃三		

啟征國幣一分五厘共征國幣八百八十四元五分
官地灘原係
 國戶後經墾務局丈放民
 六年至十年并科

案上列各段賦地共一萬四千六百頃九十一畝四分二厘

七毫額征國幣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二角唯查歸綏縣

及財政廳田賦檔案均載有劉明經入官房地租一項計

官土房一百六十三間共征銀六百九十九元六角四分

五厘劉明經自蓋瓦房一十九間共征銀三十二元四角

劉明經自蓋土房四十一間共征銀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劉明經空地基一十一塊共征銀三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

三厘四項共征國幣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

列入田賦冊為縣額征之款又歸經道志亦載外征入

官房地租銀九百九十一兩六錢九分除存留發給蒙古



額	附	額										
征	征	外	黑	鰥	沙	青	楞	山	又	質	地	
渾	畝	附	土	寡	拉	山	聚	後	案	稍	主	
津	捐	征	窪	孤	穆	後	寶	收	山	與	銀	
黑	國	國	紅	獨	楞	四	莊	大	西	四	一	
河	幣	幣	巧	地	等	旗	吳	青	通	賦	百	
二	一	八	爾	原	三	空	公	山	志	有	三	
里	百	千	各	有	項	閑	壩	後	歸	別	十	
米	七	七	村	五	地	地	地	四	經	故	四	
折	十	九	清	段	民	已	及	旗	道	未	兩	
每	四	元	木	在	國	劃	鰥	空	志	一	三	
征	元	五	時	縣	七	歸	寡	閑	記	例	錢	
正	六	角	已	屬	年	武	孤	收	載	列	二	
銀	分	五	因	沙	由	川	獨	地	於	記	分	
一	省	分	災	拉	土	縣	地	代	前	附	外	
兩	解	三	恙	烏	默	外	除	征	列	此	由	
附		厘	數	素	特	其	大	大	各	備	藩	
征			報	喇	旗	代	青	青	地	考	司	
畝			退	嘛	收	征	山	山	外		掛	
捐			矣	營	歸	大	後	後	尚		號	
銀				狼	自	青	收	沙	有		以	
一				家	征	山	地	拉	大		其	
錢				營	其	後	大	穆	青		性	

正銀一元附征公安局經費二角五分共附征國幣一千九	額征渾津黑河二里十五溝及渾津黑河十三圈米折每征	附征公安局經費六千二百一十三元六分五厘	十三元九角九厘	額征土默特旗官租附征征解費一成共國幣一千五百七	附征征解費國幣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九角九分九厘	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九厘	火耗銀一錢每銀一兩折征國幣一元五角共附征國幣一	額征土默特不氣察哈爾各地租每征正銀一兩各附征	附征火耗國幣一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九厘	四元六分	五分每銀一兩折征國幣一元五角共附征國幣一百七十
-------------------------	-------------------------	---------------------	---------	-------------------------	-----------------------	-------------	-------------------------	------------------------	--------------------	------	-------------------------



米折地一千九百三頃七十四畝六分九厘六毫。額征國幣	幣三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元九角五分一厘。	實在地一萬五千七十四頃七十四畝三分八厘三毫。額征國	薩拉齊縣	三地百祖三元二二分七厘留縣七千七百八十七元六分四厘。	解省國幣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九厘。明若經連官房劉	分共附征國幣三千九百三十四元九角九分八厘。	額征土默特官租每征正銀一元。附征公安局經費二角五	三十六元八角七分九厘五毫。	正銀一元各附征公安局經費二角五分共附征國幣三百	額征清河沁昌二汛察哈爾討不氣暨土默特各地租每征	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七厘五毫。
--------------------------	--------------------	---------------------------	------	----------------------------	------------------------------	-----------------------	--------------------------	---------------	-------------------------	-------------------------	----------------

地	每	協	七	歸	元	七	七	征	六	大	一
一	倉	領	百	經	一	分	厘	米	分	糧	萬
千	石	案	七	道	角	一	七	折	九	官	一
九	米	內	石	志	共	厘	毫	銀	厘	地	十
百	改	並	一	薩	征	一	每	六	六	米	六
三	征	設	斗	拉	國	毫	畝	分	毫	折	百
頃	銀	廳	三	齊	幣	每	四	三	上	上	七
七	一	治	升	廳	一	畝	分	厘	則	中	十
十	兩	由	六	田	萬	二	四	中	地	下	七
四	六	善	合	賦	一	分	厘	則	四	三	元
畝	錢	岱	四	新	千	五	四	地	十	則	四
六	又	撥	勺	案	六	厘	毫	二	五	地	角
分	山	來	條	每	百	八	每	百	頃	共	八
五	西	之	乾	年	七	毫	銀	五	三	一	分
厘	通	米	隆	額	十	每	一	十	三	千	三
有	志	嗣	二	征	七	銀	兩	八	畝	九	厘
奇	薩	至	十	大	元	一	折	頃	五	百	
原	拉	光	六	糧	四	一	征	二	分	三	
征	齊	緒	年	官	角	兩	國	十	七	頃	
本	廳	九	裁	地	八	折	幣	七	毫	七	
色	原	年	汰	米	分	征	二	畝	每	十	
米	額	奉	善	三	三	國	厘	四	畝	四	
二	民	文	岱	千	厘	幣		分		畝	

無	案	案	國	四	六	分	四	千	地	八	千
力	一	壘	幣	頃	十	上	成	四	租	十	二
措	款	務	二	三	七	則	地	百	地	八	百
交	為	奏	元	十	畝	地	上	二	一	兩	五
議	數	議	一	三	四	一	中	十	千	五	十
以	甚	光	角	畝	分	百	下	四	九	分	二
蒙	鉅	緒	共	三	每	一	三	元	百	五	石
地	該	二	征	分	畝	十	則	八	五	厘	六
備	旗	十	國	每	各	八	共	角	十	五	斗
抵	幾	九	幣	畝	征	頃	地	五	六	毫	九
指	次	年	三	征	租	九	一	分	頃	乾	升
報	籌	十	千	租	銀	十	千	四	七	隆	一
瀕	賞	二	五	銀	一	七	二	厘	十	二	合
臨	尚	月	百	一	分	畝	百		畝	十	八
黃	欠	奏	六	分	四	中	一		一	六	勺
河	尾	達	元	三	厘	則	十		分	年	草
四	銀	拉	二	厘	每	地	頃		九	銀	折
成	十	特	分	每	銀	七	九		厘	改	銀
地	七	旗	三	一	兩	百	十		額	征	一
生	萬	議	厘	兩	指	一	七		征	本	千
熟	兩	賠		指	征	十	畝		國	色	八
地	零	款		征		六	頃		幣		百
									七		

一段。先交地二千頃。每畝核銀七錢。派員分行勘交實僅收地一千二百三十五頃。當飭補交續撥云。以今地計之。

少十六頃。當為歷年報退矣。

廠地分為六則。共地七百三十六頃七十二畝四分九厘。每

畝征租銀一分五厘至四分不等。每銀一兩征國幣二元一

角。共征國幣三千九百一十八元八角三分一厘。

山西通志歸綏道薩拉齊廳土默特蒙古牧廠地四百六十

頃。五十二畝七分五厘。征租銀如額。又歸綏道志薩拉齊廳

田賦新案。每年額征廠地租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一錢。

一分。乾隆三十九年奉文撥征。

案道志所載。與現征賦額同。較省志地數增二百七十頃。

當為光緒季年續墾者。然無案可指證矣。



每畝征洋三分合洋一百七十五元三分三厘中地一千	一額征土默特旗官租上地五十八頃三十四畝四分二厘	地亦與縣案小有出入茲特附錄於後備將來考證焉	館員采訪到縣調閱縣府紅簿無此地段又土默特官租	旗屬古彥苗六營等地並註應於二十一年升科是年秋	案財政廳田賦檔案於上列各地之外尚有額征土默特	年民國升科	分不等共征國幣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四厘	十九畝四分九厘七毫每畝征國幣一分一分五厘二分三	土默特旗官租地分四則共地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四頃二	額征國幣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四厘	官租地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四頃二十九畝四分九厘七毫
------------------------	-------------------------	-----------------------	------------------------	------------------------	------------------------	-------	-------------------------	-------------------------	-------------------------	----------------------	-------------------------

一額	洋	二分	洋	上	二	一額	合	二	征	八	九
征	二	分	一	次	分	征	洋	百	洋	百	百
土	百	每	百	地	每	土	九	一	一	五	二
默	五	畝	七	八	畝	默	十	十	分	十	十
特	十	征	十	十	征	特	二	一	五	二	六
旗	七	官	二	六	官	旗	百	頃	厘	元	頃
屬	元	租	元	頃	租	屬	一	五	合	七	三
苗	八	洋	五	二	洋	古	十	十	洋	厘	分
六	角	一	角	十	三	雁	一	九	一	下	八
營	三	分	一	五	分	等	元	畝	十	地	厘
等	分	合	分	畝	合	村	五	四	三	八	四
村	二	洋	四	七	洋	上	角	分	元	十	毫
上	厘	九	厘	分	七	中	九	五	四	九	每
則	升	元	中	每	十	地	分	厘	角	頃	畝
地	科	一	次	畝	六	二	四	九	一	四	征
一	畝	角	地	征	元	十	厘	毫	分	十	洋
十	征	七	九	官	一	五	六	每	二	畝	二
四		分	頃	租	角	頃	毫	畝	厘	二	分
頃		二	一	洋	四	三		征	下	分	合
四		厘	十七	二	分	十八		洋	地	每	洋
十		共	畝	分	六	畝		一	九	畝	三
六		計		合	厘			分	千		千



額	絲	厘	額	附	額	外	井	元	項	五	厘	畝
征		共	征	征	附	附	應	七	七	厘	中	三
四		附	大	畝	征	國	二	角	十	合	則	分
成		征	糧	捐	國	幣	十	六	六	洋	地	每
地		國	官	二	二	萬	一	分	畝	二	一	畝
租		幣	地	千	二	萬	厘	一	一	十	十	征
及		一	米	三	四	千	共	畝	分	五	七	官
廠		千	折	十	千	六	計	每	每	元	頃	租
地		二	每	二	元	百	洋	畝	畝	八	二	洋
租		百	征	元	三	八	一	征	元	角	十	二
每		五	正	角	九	十	百	官	九	九	六	分
征		十	銀	九	分	七	七	租	分	分	畝	合
正		一	一	分	三	元	十	洋	厘	九	六	洋
銀		元	兩	厘	二	八	八	一	下	厘	分	二
一		一	附	毫	角	五	元	分	則	下	每	十
兩		角	征	省	五	分	五	合	地	則	畝	八
各		五	畝	解	八	厘	角	洋	一	地	征	元
附		分	捐		八	厘	八	一	百	一	官	九
征		八	二		八	厘	分	百	二	百	租	角
畝		里	角		八	厘	六	十	十	二	洋	二
捐		八	二		八	厘	厘	三	三	十	一	分
二		毫	分		毫					三	分	六
角		八	五									

額	分	額	附	額	附	附	額	分	額	附	額
征	共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共	征	征	征
土	附	四	國	大	警	國	土	附	四	國	大
點	征	成	幣	糧	款	幣	點	征	成	幣	糧
特	國	地	二	官	八	四	特	國	地	四	官
旗	幣	租	千	地	千	千	旗	幣	租	千	地
官	一	及	九	未	九	六	官	二	及	八	未
租	千	廠	百	折	十	百	租	千	廠	十	折
每	八	地	一	每	一	四	每	五	地	七	每
征	百	租	十九	征	元	十	征	百	租	元	征
國	五	每	元	國	二	一	國	九	每	角	國
幣	十	征	三	幣	角	元	幣	十	征	角	幣
一	六	國	角	一	元	九	一	八	國	一	一
元	元	幣	七	元	分	角	元	元	幣	分	元
附	二	一	分	附	七	一	附	六	一	八	附
征	角	元	七	征	厘	分	征	角	元	厘	征
警	一	附	毫	警	七	四	黨	九	附		黨
款	分	征		款	毫	厘	費	分	征		費
二	三	警		二	年	九	三	八	黨		三
角	厘	款		角	起	毫	角	厘	費		角
五	五	二		五	征		五	九	三		五
分	毫	角		分	十		分	毫	角		分
共		五		共			共		五		共



百	六	地	東	七	歲	千	實	包	國	解	附
四	十	六	牌	十	租	三	在	頭	幣	省	征
十	四	十	界	九	地	十	地	縣	二	國	國
九	頃	六	歲	元	二	元	八		萬	幣	幣
頃	八	頃	租	一	千	六	千		千	三	三
六	十	六	地	角	二	分	七		百	萬	千
十	四	十	分	一	十	一	百		五	四	三
五	畝	九	四	分	一	厘	八		十	千	百
畝	二	畝	則	四	頃		十		五	三	一
每	分	二	共	厘	一		二		元	百	十
畝	每	分	六		十		頃		四	九	五
征	畝	每	百		九		五		角	十	元
租	征	畝	三		畝		十		六	七	元
銀	租	征	頃		四		八		分	元	三
八	銀	租	四		分		畝		五	角	角
厘	一	銀	十		額		二		厘	四	五
二	分	一	七		征		分		六	分	分
毫	六	分	畝		國		八		毫	四	厘
下	毫	三	四		幣		厘			厘	五
則	中	厘	分		一		額			二	毫
地	則	上	上		千		征			毫	留
二	地	則	上		五		國			縣	縣
百	一	地	則		百		幣				
							七				



幣	計	項	畝	歲	一	則	王	幣	毫	幣	二
八	國	二	二	祖	厘	地	愛	五	八	二	十
百	幣	十	分	國	八	二	召	百	成	元	頃
五	二	三	每	幣	毫	百	歲	六	歸	一	二
十	百	畝	畝	九	中	五	租	元	蒙	角	十
八	一	三	折	厘	則	十	地	二	計	二	九
三	十	分	征	八	地	七	分	角	國	成	畝
角	四	每	歲	毫	二	頃	四	七	幣	歸	每
二	元	畝	租	一	百	二	則	厘	四	公	畝
分	五	折	國	絲	四	十	共		百	計	征
五	角	征	幣	中	十	九	一		四	國	租
厘	八	歲	七	次	頃	畝	千		元	幣	銀
六	分	租	厘	則	五	一	四		九	一	七
毫	一	國	一	地	十	分	百		角	百	厘
共	厘	幣	毫	一	五	每	一		六	一	六
征	四	七	下	百	畝	畝	十		分	元	絲
國	毫	厘	則	六	九	折	七		五	二	每
幣	八	一	地	十	分	征	頃		厘	角	銀
一	成	毫	七	一	每	歲	七		六	四	一
千	歸	二	百	頃	畝	國	十		毫	分	兩
七	蒙	成	四	七	折	幣	二		共	一	折
十	計	歸	十	十	征	一	畝		征	厘	國
二	國	公	九	一		分	上		國	四	

七元五角九分三厘上地六十三畝二分九厘每畝征洋三	百四十三頃九十八畝一分每畝征洋四厘合洋一百七十	六分七厘額征新井科土默特旗童官等村官租下旱地四	百頃四十八畝三分六厘每畝征洋二分合洋二百元九角	十畝一分每畝征洋三分合洋四十九元二角三厘中地一	財政廳因賦檔案額征土默特旗地官租上地一十六頃四	一千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一分六厘二毫	上則每畝征官租國幣三分中則二分下則一分共征國幣	土默特官租地分三則共一千九十頃七十五畝九分一厘	五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七厘	官租地六千七百三十一頃三十八畝八分八厘額征國幣	元九角七厘 <small>此地原係召國十四年全歸該召代征八</small>
-------------------------	-------------------------	-------------------------	-------------------------	-------------------------	-------------------------	------------------	-------------------------	-------------------------	----------------	-------------------------	---------------------------------------



財政廳田賦檔案額征烏拉特東公旗色頭梁地官租下地	國幣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九厘八毫	七厘上則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中則六厘下則四厘共征	包頭梁官租地分三則共二千二百六十頃四十七畝五分	三厘	分二厘下地九十三畝三分每畝征洋一分合洋九角三分	中地三頃四十九畝一分每畝征洋二分合洋六元九角八	頃七十九畝七分每畝征洋三分合洋五元三角九分一厘	四分九厘額征新井科土默特旗二里半等村官租上地一	頃五十四畝九分每畝征洋一分合洋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征洋二分合洋一十九元二角九分二厘	厘合洋一元八角九分九厘中地九頃六十四畝六分每畝
-------------------------	--------------------	-------------------------	-------------------------	----	-------------------------	-------------------------	-------------------------	-------------------------	-------------------------	------------------	-------------------------

七 分 二 厘 上 地 一 頃 七 十 四 畝 三 分 每 畝 征 洋 一 分 二 厘 合	十 七 畝 二 分 每 畝 征 洋 一 分 合 洋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七 元 四 角	財 政 廳 田 賦 檔 案 額 征 福 應 寺 下 則 水 地 一 百 四 十 七 頃 四	百 一 元 八 角 五 分 六 厘 六 毫 <small>民國十 六年 年 井 耕</small>	畝 征 官 租 國 幣 一 分 二 厘 中 則 八 厘 下 則 六 厘 共 征 國 幣 三	福 應 寺 官 租 地 分 三 則 共 四 百 一 十 九 頃 四 十 一 畝 上 則 每	厘 合 洋 八 百 八 十 七 元 四 分 七 厘	下 地 二 千 二 百 一 十 七 頃 六 十 一 畝 七 分 六 厘 每 畝 征 洋 四	分 每 畝 征 洋 六 厘 合 洋 一 百 四 十 三 元 二 角 七 分 三 厘 四 毫	一 百 七 元 五 角 九 分 二 厘 中 地 三 百 三 十 八 頃 七 十 八 畝 九	分 九 厘 上 地 一 十 三 頃 四 十 四 畝 九 分 每 畝 征 洋 八 厘 合 洋	五 十 頃 三 十 四 畝 六 分 每 畝 征 洋 四 厘 合 洋 二 十 元 一 角 三
---	---	---	--	---	---	---	---	---	---	---	---



一	財	四	畝	西	分	九	合	中	畝	官	洋
百	政	角	征	牌	七	十	洋	次	六	租	二
九	廳	七	官	界	厘	六	一	地	分	洋	元
十	田	分	租	官	二	畝	百	一	每	一	九
二	賦	二	國	租	毫	分	三	百	畝	分	分
頃	檔	厘	幣	地		每	十	七	征	二	一
六	案	一	八	分		畝	七	十	洋	厘	厘
十	額	毫	厘	三		征	元	二	八	合	六
八	征		中	則		官	七	頃	厘	洋	毫
畝	為		則	共		租	角	一	合	一	上
每	拉		六	八		洋	二	十	洋	十	次
畝	特		厘	十		六	分	五	三	元	地
征	中		下	九		厘	二	畝	十	五	八
洋	公		則	頃		合	厘	三	八	分	頃
八	旗		四	一		洋	四	分	元	中	三
厘	兩		厘	十		七	毫	每	八	地	十
合	牌		共	五		十	下	畝	角	四	五
洋	界		征	畝		八	地	征	三	十	畝
一	地		國	七		元	一	官	分	八	七
十五	官		幣	分		五	百	租	六	頃	分
元	租		六	上		角	三	洋	厘	五	每
四	上		十	則		七	十	八	八	十	畝
	地		元	每			頃	厘	毫	四	征

畝	一	五	二	八	十	財	五	厘	蘇	合	角
五	百	頃	元	厘	三	政	毫	上	池	洋	一
分	七	八	一	六	畝	廳	下	則	灣	三	分
每	十	十	角	毫	一	田	則	每	官	十	四
畝	三	一	合	上	分	賦	六	畝	租	一	厘
征	元	畝	洋	地	每	檔	厘	征	地	元	中
銀	一	三	一	五	畝	案	共	官	分	二	地
一	角	分	百	十	征	額	征	租	四	角	五
分	七	每	九	頃	官	征	國	國	則	八	十
四	分	畝	十	五	租	蘇	幣	幣	共	分	二
厘	三	征	一	十	洋	池	五	一	八	三	頃
以	厘	銀	元	七	六	灣	百	分	百	厘	一
二	中	一	一	畝	厘	中	四	二	四		十
元	地	分	角	分	合	公	十	厘	十		三
一	一	八	八	每	洋	地	元	中	五		畝
角	百	厘	分	畝	三	下	二	則	頃		八
合	一	以	五	征	十	地	角	一	一		分
洋	十	二	厘	銀	四	五	四	分	十		每
三	九	元	上	一	元	十	分	中	四		畝
百	頃	一	次	分	五	七	九	次	畝		征
五	六	角	地	八	角	頭	厘	則	五		洋
十	十	合	四	厘	七	六	六	六	分		六
一	九	洋	十	以	分	六	毫	厘	六		厘



五厘	元	七十	財政廳	科年	旱地	畝	五	二百	百	分	元
合洋	六角	頃	廳田賦	井	四厘	六分	大村	百三十	二十	以	九角
七	七分	六	田賦		共	上則	官租	元	頃	二元	中次
十六	六厘	七	檔案		征國幣	水地	地分	四角	十一	一角	地
元	上水	畝	額征		六	九厘	水旱	一分	畝	合洋	一百
一角	地	分	馬拉		百九	上則	地各	九厘	五	二百	一十五
七分	五	厘	特西		十元	旱地	三則		分	四	頃
中	十	每	公旗		九角	七厘	共		畝	元	十三
水	頃	畝	五		二分	中則	一十一		征銀	六角	畝
地	七	洋	大		三厘	旱地	十八		九厘	二	分
一	八	分	村		四	六厘	頃		以二元	一分	每
百	畝	合	官		毫	下	六十二		一元	厘	畝
一	每	洋	租		十	則			一角	下	征
十七	畝	八	地		二				合洋	地	銀
頃	洋	百	八							一	一
四	一	七	百								
十	分	十	百								

財	毫	下	地	十	三	七	十	敵	一	下	敵
政	年	則	一	八	湖	角	二	征	百	水	五
廳	氏	旱	分	畝	灣	五	頃	洋	四	地	分
田	國	地	二	五	河	分	九	七	十	一	每
賦	十	四	厘	分	北	五	十	厘	八	百	畝
檔	二	厘	下	四	官	厘	二	合	元	六	征
案		共	則	厘	租		敵	洋	七	十	一
額		征	水	上	地		六	一	角	五	分
征		國	地	則	分		分	十	四	頃	二
為		幣	一	水	水		每	九	厘	二	厘
拉		三	分	地	旱		畝	元	上	十	合
特		百	上	每	地		征	八	旱	二	洋
中		五	則	畝	各		洋	角	地	畝	一
公		十	旱	征	三		六	一	二	七	百
旗		三	地	國	則		厘	分	十	分	四
三		元	六	幣	共		合	四	八	每	十
湖		三	厘	一	四		洋	厘	頃	畝	元
灣		角	中	分	百		一	中	三	征	八
地		六	則	五	八		百	旱	十	洋	角
官		分	旱	厘	十		二	地	畝	九	八
租		八	地	中	六		十	二	六	厘	分
中		厘	五	則	頃		七	百	分	合	六
上		四	厘	水	九		元	一	每	洋	厘



七十一頃二十四畝六分每畝征洋五厘合洋三十五元六	十一畝每畝征洋一分合洋一十一元三角六分六厘中地	畝征洋一分合洋一十一元四角七分六厘上地三十五頃六	十五元七角二分九厘早上上地一十頃四十七畝六分每	一百二十五頃七十二畝九分每畝征洋一分合洋一百二	每畝征洋一分二厘合洋八十二元五角三分五厘下水地	合洋一十五元四角二厘中水地六十八頃七十七畝九分	厘河北上水地一十頃二十六畝八分每畝征洋一分五厘	五頃四畝二分每畝征洋一分合洋一百四十五元四分二	畝征洋一分五厘合洋五百四十四分下地一百四十四	三十五元四分六厘中地三百三十六頃四十二畝七分每	地四百六十七頃五十二畝三分每畝征洋二分合洋九百
-------------------------	-------------------------	--------------------------	-------------------------	-------------------------	-------------------------	-------------------------	-------------------------	-------------------------	------------------------	-------------------------	-------------------------

召	多	案	分	二	地	財	所	二	中	四	角
灣	有	財	每	十	四	政	畝	分	灘	厘	二
官	差	政	畝	四	百	廳	寬	共	丈	合	分
租	異	廳	征	元	六	田	征	征	青	洋	三
為	已	田	洋	角	十	賦	者	國	官	六	厘
縣	分	賦	一	分	二	檔	條	幣	租	十	下
檔	列	檔	分	五	頃	案	民	一	地	七	地
所	於	案	五	厘	一	額	國	千	五	元	一
無	各	所	厘	中	十	征	十	一	百	八	百
亦	本	載	合	則	七	烏	一	百	十	角	十
附	條	包	洋	水	畝	拉	元	一	頃	二	九
錄	之	頭	七	地	八	特	六	元	八	分	頃
之	後	各	百	五	分	西	角	角	十	厘	五
以	又	段	九	百	每	公	六	分	三		十
備	有	地	十	三	畝	旗	茲	分	畝		六
參	二	頃	五	十	征	中		百	每		畝
考	成	畝	元	頃	洋	灘		三	畝		八
	租	征	三	二	分	地		十	征		分
	捐	額	角	十	合	官		頃	官		每
	及	與	七	五	洋	租		每	租		畝
	營	縣	分	畝	九	上		年	國		征
	盤	檔	八	二	百	則		按	幣		洋
			厘			水					



九厘二毫上	地二十一畝四分六厘每畝征官租洋二角二分	銀九厘以二元一角合洋七百四十一元一角四分三厘上水	一類征營盤召灣下地三百九十一頃六十一畝每畝征	六角七分八厘	七畝一分每畝征銀一厘八毫以二元一角合洋三百五元	角合洋二百四十八元五角一分三厘下地八百八頃六十	地五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八分每畝征銀二厘以二元	二厘八毫以二元一角合洋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七分中次	元四角二厘中地二百七十八頃五十二畝二分每畝征銀	七畝二分每畝征銀三厘六毫以二元一角合洋一百六十	一類征烏拉特三公旗二成租捐土地二百一十二頃一十
-------	---------------------	--------------------------	------------------------	--------	-------------------------	-------------------------	------------------------	-------------------------	-------------------------	-------------------------	-------------------------

額	附	角	等	額	幣	額	附	額	二	官	合
征	征	二	地	征	一	征	征	外	厘	租	洋
中	公	分	官	土	百	東	征	附	每	洋	一
灘	費	八	租	點	五	牌	解	征	畝	一	元
丈	國	厘	附	特	十	界	費	國	征	分	四
青	幣	七	加	包	七	王	國	幣	官	五	角
官	一	毫	一	頭	元	愛	幣	八	租	厘	六
租	百		成	梁	九	召	五	百	洋	合	分
附	一		征	福	角	地	百	一	一	洋	七
征	十		解	應	一	歲	九	十	分	五	厘
公	元		費	寺	分	租	十	元	合	角	中
費	一		共	西	一	各	三	三	洋	分	地
一	角		附	牌	厘	附	元	角	一	六	三
成	六		征	界	四	加	四	七	角	厘	十
共	分		國	蘇	毫	一	分	分	四	二	八
附	六		幣	池		成	一	二	分	毫	畝
征	厘		四	灣		征	毫	厘	二	毫	四
國			百	五		解		一	毫	下	分
幣			三	大		費		毫		地	一
一			十	村		共				一	厘
百			五	三		附				十	每
一			元	胡		征				四	畝
十			一	灣		國				畝	征



國幣三分	舊民糧中則地二千四百五十一頃三畝一分	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	實在地三萬六千九百三十三頃七畝六分九厘	豐鎮縣	九分一厘二毫	七百三十三元二角六厘一毫	解省國幣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三分五厘八毫	元一角六分六厘	額征中灘丈青官租附征丈青經費一成	附征丈青經費國幣一百一十元一角六分六厘	元一角六分六厘
共征國幣七千三百五十三元九分三厘	每畝征糧賦		額征國幣一			歸蒙國幣一千二百六十三元二角	留縣國幣		共附征一百一十		

九 兩 六 錢 有 奇。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四 頃 二 十 一 畝 八 分。	歸 綏 道 志。 豐 鎮 田 賦 新 案。 承 安 牧 地。 乾 隆 年 招 民 認 墾。 共 地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共 征 國 幣 七 千 六 百 九 十 五 元 九 角 分。 二 厘。	承 安 旗 中 則 地。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五 頃 三 十 二 畝 六 厘。 每 畝 征	千 四 百 九 頃 九 十 畝。 實 征 銀 三 千 三 百 二 十 八 兩 二 錢 有 奇。	征 正 銀 三 千 八 百 五 兩 九 錢。 除 撥 歸 興 和 廳 地 外。 實 征 地 二	內 除 改 折 米 外。 實 征 民 糧 地 二 千 七 百 一 十 八 頃 五 十 畝。 共	六 年 奉 文。 改 征 本 色 米 地 一 千 三 百 一 十 二 頃 八 十 八 畝。 分。	四 共 征 銀 五 千 六 百 四 十 三 兩 九 錢 三 分。 有 奇。 於 乾 隆 二 十	理 廳 撥 歸 經 管。 並 陸續 開 墾。 共 地 四 千 三 十 一 頃 三 十 八 畝	歸 綏 道 志。 豐 鎮 廳 田 賦 新 案。 民 糧 牧 地。 雍 正 年 接 收 直 隸 張
-----------------------------	---	---	--	---	---	---	---	--	---	---	--



升	歸	角	敵	太	兩	升	歸	共	國	則	太
科	綏	二	征	僕	六	科	綏	征	幣	中	僕
共	道	分	糧	寺	錢	共	道	國	三	則	寺
地	志	五	賦	改	有	地	志	幣	分	地	折
一	豐	厘	國	折	奇	五	豐	一	下	五	色
萬	鎮		幣	中		千	鎮	萬	則	千	牧
三	廳		三	則		二	廳	五	地	二	地
千	田		分	地		百	田	千	一	百	五
五	賦		共	九		七	賦	七	頃	三	千
百	新		征	千		頃	新	百	一	十	二
七	案		國	三		五	案	一	十	六	百
十	太		幣	百		十	太	三	畝	頃	三
一	僕		二	一		八	僕	元	每	七	十
頃	寺		萬	十		畝	寺	一	畝	十	七
七	改		七	七		共	折	分	征	一	頃
十	折		千	頃		征	色	一	糧	畝	八
四	牧		九	一		銀	牧	厘	賦	七	十
畝	地		百	十		七	地		國	分	一
一	乾		五	七		千	乾		幣	每	畝
分	隆		十	畝		二	隆		二	畝	七
共	年		一	五		百	年		分	征	分
征	開		元	分		九	開		六	糧	分
銀	墾		五	每		十	墾		厘	賦	二

有奇	共地三百三十六頃二十六畝共征銀四百七兩七錢六分	歸綏道志豐鎮廳田賦新案五字圖廟旗祖地乾隆年認領	元九角五分二厘	地三頃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千一十六	三百三十六頃三十八畝四分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下則	五字圖廟地三百三十九頃三十八畝四分二分則中則地	分共征國幣二千一百一十八元九角八分四厘 <small>道光四年</small>	馬廠中則地七百六頃三十二畝八分每畝征糧賦國幣三	百五十五兩五錢有奇	九千三百四十五頃一十七畝三分共應征銀一萬三千五	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六兩二分有奇除撥歸興和廳外實地
----	-------------------------	-------------------------	---------	-------------------------	-------------------------	-------------------------	---	-------------------------	-----------	-------------------------	-------------------------

湘公牧地一千一百七十四頃四十三畝三分三厘	百七十石四斗三升有奇光緒九年折征倉石銀一兩六錢	米共地一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八畝四分共征米一千四	歸綏道志豐鎮廳田賦新案民糧改征米地乾隆改征本色	征糧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四千四元七角六分三厘	大糧米折中則地一千三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一分每畝	二畝四分應征銀八百三兩七錢有奇	兩七錢有奇除撥歸興和廳外實征地五百七十四頃一十	壑共地九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共征銀一千三百三十八	歸綏道志豐鎮廳田賦新案二道溝等處旗祖地乾隆年招	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一千七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	二道溝中則地五百七十三頃九十畝一分三厘每畝征糧
----------------------	-------------------------	-------------------------	-------------------------	-----------------------	-------------------------	-----------------	-------------------------	-------------------------	-------------------------	-----------------------	-------------------------

十 二 年 升 科	一 錢 有 奇 案 此 即 現 在 之 中 則 地 也 其 上 下 兩 則 地 係 民 國	科 共 地 七 百 一 十 八 頃 八 十 二 畝 共 征 正 銀 九 百 九 十 五 兩	歸 綏 道 志 豐 鎮 田 賦 新 案 烏 拉 胡 祿 公 牧 廠 地 畝 光 緒 年 升	賦 國 幣 二 分 六 厘 共 征 國 幣 二 千 三 百 一 十 二 元 一 角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下 則 地 三 十 五 頃 五 十 九 畝 每 畝 征 糧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四 厘 中 則 地 七 百 三 十 八 頃 六 十 二	祿 公 牧 地 七 百 七 十 五 頃 三 十 畝 分 三 則 上 則 地 一 頃 九 畝	千 八 百 六 十 二 元 九 角 七 分 七 厘 中 則 地 光 緒 十 九 年 升 科 上 科	十 九 頃 一 十 一 畝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二 分 六 厘 共 征 國 幣 四	五 十 四 頃 九 十 五 畝 三 分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四 厘 中 則 地 一 千 一 百	地 三 十 七 畝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四 厘 中 則 地 一 千 一 百
-----------------------	---	---	---	---	---	---	---	---	---	--	---

幣三分	糧賦國幣三分四厘	莊頭園地二十九畝	科上下兩則地係民國十二年升科	四十七畝四分五厘	三百九十頃四十六畝七分三厘	財政廳田賦檔案載上項井科地上則為三頃中則為九千	國幣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	二頃八十二畝二分六厘	九千四百三十二頃二十七畝七分三厘	上則地九頃三十九畝	新升科地九千七百五十四頃四十八畝九分九厘
下則地一十六頃八十六畝	中則地六頃三十三畝	一十九畝三分三厘		中則地係光緒二十五年開墾陸續升	下則地為一百三十一頃		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	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	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四厘	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	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
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	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	每畝征糧賦國幣四分									

錢	科	歸	國	順	五	共	歸	三	征	禮	六
	共	終	幣	承	兩	地	終	厘	糧	親	厘
	地	道	三	郡	三	一	道		賦	王	共
	九	志	分	王	錢	千	志		國	中	征
	百	豐	共	中	四	三	豐		幣	則	國
	二	鎮	征	則	分	百	鎮		三	牧	幣
	十	廳	國	地	有	三	廳		分	地	六
	頃	田	幣	九	奇	十	田		共	一	十
	五	賦	二	百		二	賦		征	十	六
	十	新	千	二		頃	新		國	三	元
	畝	案	七	十		三	案		幣	百	二
	共	順	百	頃		十	禮		四	八	角
	征	承	六	五		九	親		千	十	二
	銀	郡	十	一		畝	王		一	四	分
	一	王	一	畝		共	牧		百	頃	六
	十	牧	元	四		征	地		五	九	厘
	二	地	五	分		銀	乾		十	十	年
	百	道	角	每		一	隆		四	九	民
	八	光	四	畝		千	年		元	畝	國
	十	年	分	征		八	招		九	一	十
	八	開	一	糧		百	佃		角	分	四
	兩	墾	厘	賦		六	井		七	每	
	七	井				十	科		分	畝	

案興和分治時撥過地六百四十三頃三十二畝七分集	十三畝一分應征銀一千六百四十兩有奇	十一兩有奇除撥歸興和廳外實地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七	科共地一千八百一十五頃五畝九分共征銀二千五百四	歸綏道志豐鎮廳田賦新案紅毛營德瑞牧廠地畝光緒井	共征國幣三百七元六角五分	紅毛營中則地一百二頃五十五畝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	共征國幣七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五厘 <small>民國九年井科九</small>	則地二百二頃二十七畝一分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	地五十三頃二十六畝一分三厘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	一十五頃一十九畝九分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四厘中則	富公府地二百七十頃七十二畝七分三厘分三則上則地
------------------------	-------------------	-------------------------	-------------------------	-------------------------	--------------	-------------------------	---	-------------------------	------------------------	-------------------------	-------------------------

十 五 畝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共 合 國 幣 三 十 六 元 四 角 五	合 國 幣 八 十 八 元 九 角 八 分 正 紅 旗 中 則 收 地 一 十 二 頃 一	旗 中 則 收 地 二 十 九 頃 六 十 六 畝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共	賦 國 幣 三 分 四 厘 共 合 國 幣 一 十 九 元 六 角 八 分 六 厘 正 黃	國 幣 二 元 四 分 正 黃 旗 上 則 收 地 五 頃 七 十 九 畝 每 畝 征 糧	正 紅 旗 上 則 收 地 六 十 畝 每 畝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四 厘 共 合	則 為 縣 檔 所 無 錄 附 於 後 備 將 來 清 理 縣 賦 參 考 焉	短 少 而 財 政 廳 因 賦 檔 案 更 載 有 正 紅 旗 正 黃 旗 地 各 三	道 志 所 載 畧 有 增 加 惟 紅 毛 營 地 除 撥 興 集 兩 縣 外 畧 有	少 一 十 頃 四 十 一 畝 歷 年 當 有 豁 免 也 上 列 各 段 賦 地 較	百 一 十 二 頃 九 十 六 畝 以 今 地 一 百 二 頃 五 十 五 畝 計 之	寧 分 治 撥 過 地 一 千 五 十 八 頃 七 十 七 畝 一 分 淨 餘 地 一
---	---	---	---	---	---	--	--	--	--	--	--

附征	二元	額征	厘八毫	附征	附征	二	額	二分	下	國幣	分
畝捐	計各	全縣		保衛	黨部	絲	外附	六厘	則收	二分	正紅
國幣	附征	各段		團費	經費		征國	共合	地一	六厘	旗下
七萬	如上	地糧		國幣	國幣		幣一	國幣	百五	共合	下則
四千	數	賦每		七萬	一萬		十七	四百	十五	國幣	收地
四元		項附		三千	一千		萬九	五元	頃八	六十三	地二十
三角		征黨		八百	七十		千五	二角	十六	元六角	四十八
七厘		部經		六十	九元		百二十	四分	畝三	六分	畝五分
七毫		費三		六元	九角		十九元	四厘	分每	一分	每畝
		角保		一角	二分		六角		畝征	一厘	征糧
		衛團		五分	三厘		四分		糧賦	正黃	賦
		費		三			八毫		國幣	旗	

附征私租國幣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二毫。	八十四元七角一分三厘九毫二絲。	十六畝四分每畝增加另租四厘共征國幣一萬六千三百	厘每頃征另租六角。所餘舊地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一頃二	全縣原有另租地一萬二千三百四十頃三十四畝七分二	毫二絲。 <small>省解</small>	附征另租國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一分三厘九	角共附征國幣七萬四千四百三元七厘七毫。	承王地富公府地紅毛營地糧賦每頃各附征畝捐一元六	元八角。相公牧地祿公牧地新井科地莊頭地禮親王地順	折馬廠地五字圖廟地二道溝地糧賦每頃各附征畝捐一	額征大糧米折舊地民糧承安旗地太僕寺折色太僕寺改
-----------------------	-----------------	-------------------------	--------------------------	-------------------------	------------------------	-------------------------	---------------------	-------------------------	--------------------------	-------------------------	-------------------------

祖 另 祖 水 草 等 目 向 均 征 收 銀 兩 於 民 國 十 年 隸 屬 察 哈	米 折 折 色 改 折 及 地 租 等 稱 附 征 者 有 耗 銀 閏 銀 畝 捐 私	案 燧 東 豐 鎮 涼 城 陶 林 興 和 集 寧 五 縣 原 征 田 賦 正 項 有	絲 歸 蒙 國 幣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元 五 角 四 分 四 厘 四 毫	二 絲 留 縣 國 幣 一 十 一 萬 八 千 九 百 五 十 元 七 角 七 分 二 毫 八	解 省 國 幣 一 十 二 萬 六 千 九 百 五 十 八 元 九 角 六 分 三 厘 九 毫	分 四 厘 二 毫	路 水 草 租 國 幣 一 元 八 角 共 征 國 幣 一 百 七 十 一 元 八 角 九	全 縣 應 征 水 草 地 九 十 五 頃 四 十 八 畝 七 分 每 地 一 頃 征 台	附 征 水 草 一 百 七 十 一 元 八 角 九 分 四 厘 二 毫	租 七 角 共 征 國 幣 四 千 二 十 二 元 六 角 五 分 二 毫	全 縣 應 征 私 租 地 六 千 七 百 四 頃 四 十 一 畝 七 分 每 頃 征 私
--	--	--	---	--	--	-----------------------	---	---	--	---	---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附 錄	縣 改 革	原 案 辦 理	涼 興 陶 集	解 省 之 實	一 律 改 收	等 則 統 名	加 以 整 理	爾 特 別 行 政
察 區	察 區	察 哈 爾	察 哈 爾	賦 之 概	茲 錄 察 區	五 縣 通 案	征 正 課 內	國 幣 原 餅	糧 賦 其 私	呈 准 其 附	區 時 經
田 賦	田 賦	爾 全 區	財 政 廳	畧 云	劃 一 田 賦	十 八 年	提 留 百 分 之 四	省 之 款 捐	租 另 租 水 草 費	征 之 耗 銀 閏 銀	財 政 廳 長 葆 廉 公 布
應 征 正 課	征 收 均 以 銀 元 為 本 位	田 賦 依 照 本 章 劃 一 征 收	劃 一 田 賦 等 則 章 程		各 章 則 於 後 以 存 案	劃 歸 綏 轄 五 縣 征 賦 仍 廣 續	留 百 分 之 四 作 為 辦 公 費 此 為 豐	改 留 地 方 支 銷 並 准 由 應	另 租 水 草 費 仍 舊 附 征 正 附 兩 項	之 耗 銀 閏 銀 等 項 併 入 正 課 改 定	政 廳 長 葆 廉 公 布 劃 一 田 賦 章 則

一。上則地每畝收銀元三分四厘。

二。中則地每畝收銀元三分。

三。下則地每畝收銀元二分六厘。

第四條 前條所定等則。自本章程實行後。凡新放生荒及

清賦清出地畝。一律按照原領地照等則。按等收賦。至從

前額征各項舊地。均一律按中則收賦。倘各縣如能自行

區分。亦可按照前定三等賦則。依照所定中則總額。自行

變通改定。呈請施行。但改定之等則。不得逾越前定三則。

範圍。而改定後。所收總額。亦不得與所定中則總數稍有

出入。以示限制。

第五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各縣補征歷年民欠舊賦。均仍

各按照原額征收。

第六條

察區地畝向來附收之私租另租暨水草仍照舊

征收。惟征率一律改按銀元征收。原征銀四厘者改為征

洋六厘。原征銀二分六厘者改為征洋四厘。原征銀二厘

者改為征洋三厘。原征銀一分二厘者改為征洋一分八

厘以歸劃一。

第七條

征收糧賦所用串票均改由廳印三聯票頒發填

用。

第八條

前項串票條按田賦等則分為三則。所有每則每

畝應收洋數均行註明以便考查。

第九條

每糧票一張隨收銅元三枚。

附則

第十條

各縣局經征糧賦應按照征起數目提留百分之

之四。作為征收費。

第十一條。各縣局經征糧考成。本廳均按部頒考成條例

辦理。

第十二條。本章程自民國十年十一月實行。嗣後如有修

改之處。再以命令公布之。

附錄。察哈爾區財政廳劃一田賦稅額總說明書。

按察防初設政區。所屬縣分如豐興等縣。均係由山西直隸

兩省劃撥而來。所有歷年征收租賦。至今仍沿舊制。迄未規

定劃一辦法。人民納課。除正銀外。尚有平餘。耗羨。差徭。種種

雜款。名目同一土地。甲縣與乙縣。征收稅率既不相同。即一

縣內甲地與乙地。權負亦有歧異。考其實際。征率高者不盡

為腴地。征率低者。亦不盡為瘠地。賦率既失其平均。而征收

之際銀錢夾雜經手胥吏亦易從中舞弊人民納課既感不便而官家收入亦暗受虧損似此國家正供常令如此錯雜相沿官民交困不若酌加改革釐訂劃一稅率一律征洋名為正賦除收正賦外將從前平餘耗羨種種名目一律取消使人民曉然於每地一畝應納賦額若干庶幾完糧不致再受欺朦輸納自易踴躍而本廳對於各縣征收賦課亦易考核現按調查員具報調查各縣實收賦額表內列正雜銀錢各款一併折洋計算大約每畝地多者約征洋三分四五厘少者二分四五厘茲照從前舊額為改革之標準擬將本區賦率定為上中下三則上則每畝收洋三分四厘中則每畝收洋三分下則每畝收洋二分六厘惟是賦率既分等則而各縣舊有地畝究竟某地應按上則某地應按中則下則收

賦自非派員逐地詳查分別優劣再定等則不足以昭核實。但本區所屬各縣地方遼闊田畝錯雜從前並無等則若為懸擬等次誠恐與實際不符若一一派員詳查非但一時不能竣事且恐事關分別賦稅等則去員尤易從中假手舞弊。鄉民不免受其騷擾究竟某地之優劣較難得其真像茲為簡便計惟有酌定變通辦法擬將^本區所屬各縣從前額征舊地一律按照中則收賦此後凡係新墾生荒或清賦升科地畝所收賦額再按原額地照等則分別收賦以示公允如此規定凡屬舊地應納賦稅比較從前舊額高者減收亦屬無幾實行諒無窒碍倘各縣如能自行區分亦可按照所定三等賦則並依照表列額征總數自行變通改定請准施行至將來對於新地按照分等起科查現在墾務局所收荒地均

分上、中、下三則。而清賦處所發熟地并料執照均無等則。此案施行後凡清賦處對於各縣人民報領熟地嗣後亦應按所報地畝之優劣照荒地執照分別等則填發執照俾備將來征收賦額之標準再查本區現在所屬各縣額征舊地共計十四萬四千餘頃按照從前征率年約收洋三十八萬三千餘元此次按每畝三分年約收洋四十三萬二千餘元比照從前雖較畧有增加而人民納課知有一定稅額免去種種折合虧損實際上並未加重負擔合併陳明附錄察哈爾區財政廳改定私另租征額說明書按本區各縣地畝除征租賦外凡條王公牧場開放之地均附收私租民糧新舊各地均附收另租現在各縣糧賦既經改定劃一等則一律征洋並將附收平糶耗羨等項雜款均

實	五	有	厘	類	三	凡	未	按	一	惟	行
在	原	所	縹	於	厘	從	便	舊	為	查	並
丈	縣	室	計	私	征	前	再	額	指	原	入
青		窰	以	租	銀	征	以	隨	定	加	正
地		碍	上	性	二	銀	銀	同	用	另	課
二		而	改	質	厘	四	計	課	途	租	以
千		征	定	每	六	厘	茲	附	一	係	內
一		收	洋	畝	毫	者	擬	征	係	為	所
十		手	元	征	者	改	將	不	私	本	有
四		續	征	銀	為	為	此	過	人	區	原
頃		亦	率	一	征	洋	項	正	應	辦	征
一		可	興	分	洋	六	租	課	得	學	私
畝		歸	原	二	四	厘	款	既	均	專	租
二		於	征	厘	厘	者	依	改	難	款	另
分		一	銀	者	此	擬	照	征	歸	私	租
額		致	率	改	外	為	原	元	入	租	兩
征			增	洋	尚	征	額	而	正	係	項
國			減	一	有	厘	一	私	課	為	亦
幣			甚	分	水	者	律	租	併	各	應
七			微	八	草	改	改	另	計	王	酌
千			既	名	目	為	征	租	自	公	為
一			不	目		征	銀	亦	應	代	歸
百			至			洋	元		仍	收	併
四											

十六元一角六分
九厘
 該縣係丈青收租每年實丈頃畝及類征租
 數之多寡不等茲所記者為民國二十八年丈收

地租丈青地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一十七畝八分額征國幣

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六角一分三厘

杭錦旗地租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九十一畝每頃征租銀

一兩八錢每銀一兩折征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四千四

百一十一元
卷查該地原為二千四百八十九

遼拉旗城基地租地二百二十頃二十六畝八分每頃征租

銀一兩八錢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六百

三十二元六角一分三厘
民國十一年井科五

官租丈青地二十八頃三十二畝七厘額征國幣一百七元

五分二厘

西公旗新升科官租地二十八頃三十二畝七厘每畝征銀	一兩八錢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一百七	元五分二厘	五原縣田賦檔案載該地四百二十頃五十七畝五分民國	十七年升科又財政廳田賦檔案載該縣烏拉特西公旗報	墾後套保斯浩淖等村官租地一頃畝與縣畝相同額征國幣	七百五十七元三分四厘八毫附載於此以見未丈青之額	征	短租丈青地五百九十八頃五十一畝三分三厘額征國幣	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	蒙古短租地五百九十八頃五十一畝三分三厘每畝征短租	國幣三元共征國幣一千七百九十五元五角四分
-------------------------	-------------------------	-------	-------------------------	-------------------------	--------------------------	-------------------------	---	-------------------------	--------------	--------------------------	----------------------

四四

案該地係人民私墾蒙地尚木丈放向不納賦民國十九

年。由縣呈准起征短租。

額外附征國幣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厘八毫。

附征學捐國幣四百二元八角二厘四毫。

額征杭錦旗地達拉特旗城基地各地租每項附征學捐國幣

幣二角共附征國幣二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五厘六毫。錦杭

旗基地民國十五年一元起征。

額征西公旗新井科官租地每項附征學捐國幣二角共附征國

幣五元六角六分四厘一毫四絲。民國十七

額征蒙古短租每項附征學捐國幣二角共附征國幣一百

一十元七角二厘六毫六絲。民國十九

附征丈青旅費國幣四百二元八角二厘四毫。

額	九元四角五分	地畝攤款國幣二十五元共附征國幣三萬四千六百七十	額征杭錦旗丈青地租達拉特城基地丈青地租每項附征	附征地畝攤款國幣五萬三百五十元三角	一十九元七角二厘六毫六絲	額征蒙古短租每項附征丈青旅費二角共附征國幣一百	附征國幣五元六角四分四厘一毫四絲	額征西公旗新井科官租每項附征丈青旅費國幣二角共	毫	費國幣二角共附征國幣二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五厘六	額征杭錦旗地達拉特旗城基地各地租每項附征丈青旅
---	--------	-------------------------	-------------------------	-------------------	--------------	-------------------------	------------------	-------------------------	---	-------------------------	-------------------------

十五元。共附征國幣七百八元一分七厘五毫。

額征蒙地短租每頃附征地畝攤款二十五元。共附征國幣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八角三分二厘五毫。

解省國幣七千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厘。留縣國幣五萬一千

一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厘八毫。

武川縣

實在地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四頃七十八畝三分三厘。額征國

幣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五角七分一厘二毫三絲。

地租地四千一百八十九頃九十三畝五分三厘。額征國幣

一萬八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五分八厘。地租地原屬歸綏。分治後劃歸武川。

征解。

大青山後廠地租地三千七百一十八頃八十五畝九分九

官租地二萬五千八百五頃五十二畝四分額征國幣一萬	續十井一科年陸	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角三分七厘七毫八絲	征租銀一分四厘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	八旗牧廠歲租地五千八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四分每畝	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三角三分七厘七毫八絲	歲租地五千八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四分額征國幣一萬	幣二千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厘	租銀二兩一錢五分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	大青山後空閒地租地四百七十頃七畝五分四厘每頃征	角共征國幣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六角五分三厘	厘每頃征租銀二兩一錢五分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
-------------------------	---------	----------------------	-------------------------	-------------------------	--------------------	-------------------------	---------------	-------------------------	-------------------------	----------------------	-------------------------

五千七百四十元六角七分五厘四毫五絲。

為胡克圖官租地共五百二十二頃六十二畝六分七厘分

二則。上則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八畝一分七厘。每畝征官

租國幣一分。中則地一百七十頃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官

租國幣八厘。共征國幣四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七厘四毫。

民國九年陸續升科。

圖克木官租地共一千九百三十九畝四分九厘三分三

則。上則地一十八頃四畝八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二厘。

中則地三百五十四頃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

分。下則地一千五百三十一頃四十分九厘。每畝征官

租國幣八厘。共征國幣一千六百九角六分六厘二毫。國民

十一年陸續升科。

土默特旗官租地共二千六百九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厘每	畝征官租國幣四厘六厘八厘一分二分不等共征國幣二	千五百一元四角三分一厘五毫二絲	巴音腦包官租地八百九十頃九十二畝一分三分三厘上	則地一百四十三頃三十三畝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中則	地四百四十三頃三十二畝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下則地	三百一十三頃二十七畝一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六厘共征	國幣六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八厘 <small>民國二年十月科</small>	疊巴鄂包官租地共八百九十九頃三十一畝八分三厘分	三則上則地一百一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七厘每畝征官	租國幣一分中則地三百七十七頃七十一畝三分每畝征	官租國幣六厘下則地四百三十七頃四十六畝二分六厘每畝
-------------------------	-------------------------	-----------------	-------------------------	-------------------------	-------------------------	-------------------------	---------------------------------------	-------------------------	-------------------------	-------------------------	---------------------------

四毫五絲	各征官租國幣五厘共征國幣六千九百一十元九角一分	九分五厘下則地九千八百五頃四十四畝三分四厘每畝	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中則地二萬九千一頃一十五畝	十八畝八分九厘三分三則上則地一百九十頃三十八畝六	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旱地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頃九	征官租國幣一分二厘下則地三百四十五頃七十五畝四	頃八十七畝四分中則地一百一頃四十三畝六分每畝各	旱地二種水地四百五十三頃六畝四分三分三則上則地五	東新地官租地共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頃五畝二分九厘水	八絲 <small>民國十九年陸續井料</small>	征官租國幣四厘共征國幣五百六十二角三分八厘三毫
------	-------------------------	-------------------------	-------------------------	--------------------------	-------------------------	-------------------------	-------------------------	--------------------------	--------------------------	-----------------------------	-------------------------

高	地	十	一	厘	五	分	中	厘	國	毫
要	八	六	畝	年	合	三	則	下	幣	二
亥	十	頃	每	民	社	則	地	則	五	氏
官	九	七	畝	國	賠	上	九	地	厘	年
租	頃	十	征	十	教	則	百	三	共	非
地	九	畝	官	七	官	地	三	千	征	科
共	十	畝	租		租	三	十	三	國	
地	畝	每	國		地	頃	一	百	幣	
九	每	畝	幣		共	七	頃	四	二	
百	畝	征	五		四	十	十	十	千	
二	征	官	厘		千	八	八	三	二	
十	官	租	共		二	畝	畝	頃	百	
六	租	國	征		百	七	九	十	三	
頃	國	幣	國		七	分	分	六	三	
六	幣	七	幣		十	每	每	畝	元	
十	九	厘	五		八	畝	畝	一	六	
一	厘	中	百		頃	征	征	分	角	
畝	中	則	五		九	官	官	每	六	
分	地	地	十		十	租	租	畝	分	
三	二	百	元		三	國	國	征	二	
則	百	五	六		畝	幣	幣	官	厘	
上	五	頃	角		七	八	六	租	五	
則	五	頃	五		分	厘	六	六	五	

額	附	征	附	額	附	外	以	廳	照	一	爾
征	征	國	征	征	征	附	備	事	章	百	地
大	地	幣	畝	大	畝	征	他	遂	應	又	二
青	畝	二	捐	青	捐	國	日	延	於	一	百
山	經	千	銀	山	國	幣	整	攔	宣	頃	二
後	費	二	一	廠	幣	三	理	迄	統	十	八
廠	國	十	錢	地	二	千	田	未	元	八	頃
地	幣	六	五	大	千	九	賦	正	年	頃	萬
大	一	元	分	青	二	百	時	式	井	四	億
青	千	八	每	山	十	一	之	井	科	子	號
山	八	角	銀	後	六	十	參	科	惟	王	地
後	百	八	一	空	元	八	考	事	以	旗	一
空	九	分	兩	閒	八	元		闕	當	清	千
閒	十	一	折	地	角	六		省	時	光	七
地	一	厘	收	各	八	角		庫	壘	緒	百
各	元		國	地	分	三		收	局	三	四
地	七		幣	租	一	分		入	裁	十	十
租	角		二	每	厘	七		特	撤	二	頃
每	五		元	征		厘		附	案	年	頃
征	分		一	正				誌	移	報	通
正	六		角	銀				於	武	壘	泰
銀	厘		共	一				此	川	丈	地
一			附	兩					放		

二	畝	征	二	正	萬	實	集	無	解	附	兩
頃	八	糧	分	紅	一	在	寧		省	征	附
十	分	賦	二	廂	千	地	縣		國	國	征
五	七	國	厘	黃	一	一			幣	幣	地
畝	厘	幣	上	旗	百	萬			五	一	祖
八	每	三	則	地	九	四			萬	千	經
分	畝	分	地	分	十	百			五	八	費
三	征	四	六	三	五	八			千	百	銀
厘	糧	厘	百	則	元	十			一	九	一
每	賦	中	二	共	七	一			百	十	錢
畝	國	則	十	地	角	頃			二	一	每
征	幣	地	七	九	七	九			十	元	銀
糧	三	七	頃	千	分	十			八	七	一
賦	分	千	五	四	七	六			元	角	兩
國	下	五	十	百	厘	畝			二	五	折
幣	則	百	七	二		三			角	分	收
二	地	四	畝	十		分			八	六	國
分	一	十	五	三		厘			厘	厘	幣
六	千	二	分	頃		額			二		二
厘	二	項	二	一		征			毫		元
共	百	七	厘	十		國			三		一
征	五	十五	每	九		幣			絲		角
	十		畝	畝		三			留		共
									縣		

國幣二萬八千一十九元四角六分四厘。
民國六年間察哈爾墾務局文放。

紅毛營中則地一千五十八頃七十七畝一分每畝征糧賦

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三角一分三厘。

額外附征國幣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一厘六毫

四絲。

附征私租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六分七厘七毫六絲。

私租地計三千八百七十六頃七十七畝九分六厘每頃附

征私租國幣六角。共附征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六分七

厘七毫六絲。

附征另租國幣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一毫六絲。
省解

另租地計六千六百五十八畝三分六厘每頃附征另

租國幣六角。共附征國幣三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一

毫六絲。

附征敵捐國幣三萬九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六厘二毫。

附征保衛團費國幣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二

毫四絲。

附征黨費國幣二十九十六元三角九分二厘六毫四絲。

附征師範學校建築費國幣一萬四百八十一元九角六分

三厘二毫。

附征教育基金國幣二十九十六元三角九分二厘六毫四

絲。

附征行政警費國幣二十九十六元三角九分二厘六毫四

絲。

附征自治補助費國幣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

二毫四絲

附征償還欠款國幣六千二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七厘九

毫二絲

全縣各則地每頃附征畝捐三元保衛團費七角黨費二角

師範學校建築費一元教育基金二角行政警費二角自治

費六角償還欠款六角計征各如上數

解省國幣三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七厘一毫六絲

留縣國幣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三厘七毫二絲

歸蒙國幣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六分七厘七毫六絲

興和縣

實在地一萬八千四十七頃一十六畝三分五毫額征國幣五

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一厘

額	哈爾	歸綏	國幣	四蘇	其頃	分四	收地	歸綏	八厘	賦國	太僕
征	爾	綏	幣	蘇	頃	四	地	綏	厘	國	僕
正	正	道	三	木	畝	厘	四	道		幣	寺
銀	黃	志	分	中	較	五	千	志		三	中
一	旗	興	共	則	現	毫	二	興		分	地
分	四	和	征	地	在	共	百	和		共	四
四	佐	廳	國	四	短	征	二	廳		征	千
厘	領	光	幣	百	少	銀	十	光		國	三
共	地	緒	一	五	五	六	六	緒		幣	百
征	三	三	千	十	頃	千	頃	二		一	三
銀	百	十	三	三	六	一	五	十		萬	十
五	八	三	百	頃	十	百	十	九		二	二
百	十	十	六	六	一	二	六	年		千	頃
四	八	一	十	十三	畝	十	畝	由		六	一
十	頃	三	元	畝	八	八	八	豐		百	十八
三	二	十	九	九	分	兩	分	鎮		九	畝
兩	七	二	角	分		五	每	劃		十	六
五	畝	等	一	每		錢	畝	分		六	元
錢	三	年	分	畝		二	額	太		元	五
八	分	新	七	征		分	征	僕		角	五
分	每	井	厘	糧		四	正	寺		五	分
二	畝	科		賦		厘	銀	改		分	
厘		察				案	一	折			

羊群地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三十一年三十二等年新升科察哈爾	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二厘	官羊群中則地六百一十九頃五十六畝四分每畝征糧賦	厘共征銀九十兩九錢九分四厘	旁條荒地六十四頃九十九畝六分每畝額征正銀一分四厘	厘共征銀二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七厘又劃分黃榆峁地	認墾地一百六十三頃九十二畝六分每畝額征銀一分四厘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二十九年由豐鎮劃分黃榆峁教民	國幣三分共征國幣六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六厘	黃榆峁中則地二百二十八頃九十二畝二分每畝征糧賦	二毫案較現在少地六十五頃三十六畝六分
-----	--------------------------	------------------------	-------------------------	---------------	--------------------------	-------------------------	--------------------------	-------------------------	----------------------	-------------------------	--------------------

地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二十九年由豐鎮廳劃分民糧折色	幣三分。共征國幣九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七厘。	民糧中則地三百一十二頃五十七畝九分。每畝征糧賦國	畝九分。	二兩八錢九分四厘二毫。案現在較前多九十一頃一十八	六頃三十五畝三分。每畝額征正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二十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三十二年。新升科察哈爾馬群地一十	三分。共征國幣三百二十二元六角二分六厘。	官馬群中則地一百七頃五十四畝二分。每畝征糧賦國幣	較現在多餘六百五十七頃八十四畝。當為節年豁免者。	分四厘。共征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一厘二毫。案
---	-------------------------	-----------------------	--------------------------	------	--------------------------	---------------------------	---------------------------	----------------------	--------------------------	--------------------------	---------------------------

地	歸	共	紅	頃	五	地	歸	厘	糧	旗	共
六	綏	征	毛	九	百	三	綏		賦	祖	征
百	道	國	營	畝	三	百	道	國	中	中	銀
四	志	幣	中	四	十	八	志	幣	則	則	四
十	興	一	則	分	四	十	興	三	地	地	百
三	和	千	地	七	兩	二	和	分	九	九	三
頃	廳	九	六	厘	九	九	廳	共	百	百	十
三	光	百	百	四	錢	畝	光	征	七	十	七
十	緒	八	六	毫	三	五	緒	國	頃	頃	兩
二	二	十	十		分	分	二	幣	八	八	六
畝	十	九	三		三	每	十	二	十	十	錢
分	九	元	頃		厘	畝	九	千	九	九	一
每	年	三	一		案	額	由	九	畝	畝	分
畝	由	分	畝		現	征	豐	百	七	七	一
額	豐		每		在	租	鎮	一	分	分	厘
征	鎮		畝		較	銀	廳	十	四	四	
正	廳		征		前	一	劃	二	厘	厘	
銀	劃		糧		增	分	分	元	五	毫	
一	分		賦		五	四	二	角	毫	每	
分	紅		國		百	厘	道	九	畝	畝	
四	毛		幣		八	共	溝	分	征	征	
厘	營		三		十	征	旗	二			
共	收		分		七	銀	租				

歸 綏 道 志 興 和 廳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新 井 科 察 哈 爾 正 黃 旗 蒲	三 厘	征 糧 賦 國 幣 三 分 共 征 國 幣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八 元 七 角 四 分	蒲 州 蘇 木 中 則 地 五 百 八 十 六 頃 二 十 四 畝 七 分 六 厘 每 畝	分 七 厘 八 毫 案 現 在 較 前 多 九 百 五 十 九 頃 三 十 七 畝 六 分	畝 額 征 正 銀 一 分 四 厘 共 征 銀 二 千 一 百 二 十 八 兩 一 錢 七	哈 爾 正 黃 旗 九 佐 領 地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頃 一 畝 二 分 二 厘 每	歸 綏 道 志 興 和 廳 光 緒 三 十 三 十 一 三 十 二 等 年 新 井 科 察	賦 國 幣 三 分 共 征 國 幣 七 千 四 百 三 十 八 元 四 角 九 分 四 厘	九 蘇 木 中 則 地 二 千 四 百 七 十 九 頃 四 十 九 畝 分 每 畝 征 糧	七 畝 二 分	征 銀 九 百 兩 六 錢 五 分 九 厘 案 現 在 較 前 多 一 十 九 頃 七 十
---	--------	---	---	---	---	---	---	---	---	------------------	---

三	畝	九	一	升	歸	厘	糧	十	多	厘	州
佐	四	兩	畝	科	經		賦	四	三	共	佐
領	分	七	七	察	道		國	蘇	百	征	領
中	案	錢	分	哈	志		幣	木	九	銀	地
則	現	六	每	爾	興		三	中	十	二	一
地	在	分	畝	正	和		分	則	頃	百	百
一	較	三	額	黃	廳		共	地	五	七	九
千	前	厘	征	旗	光		征	二	十	十	十
六	多	八	正	十	緒		國	千	二	二	四
百	九	毫	銀	四	二		幣	九	畝	兩	頃
四	百	內	一	佐	十		八	百	七	六	七
十	六	有	分	領	九		千	六	分	錢	十
六	十	甘	四	地	三		八	十	六	一	二
頃	四	草	厘	二	十		百	頃	厘	分	畝
八	頃	台	共	千	三		八	五	六	六	每
十	四	地	征	三	十		十	十一	厘	畝	畝
畝	十八	二	銀	百	一		一	畝	四	毫	額
九	畝	十	三	一	三		元	三	案	案	征
分	六	八	千	十	十		五	分	現	現	正
每	分	頃	二	四	二		角	每	在	在	銀
畝		七	百	頃	等		三	畝	較	較	一
征		十三	三	一	年		分	征	前	前	分
糧			十	十	新		九				四

三分。共征國幣

賦國幣四千九百四十元四角二分七厘。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二十九年由豐鎮廳劃分三佐領空

閒牧地一千六百三頃六十畝五厘。每畝征銀一分四厘。共

征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四分一厘。案現在較前多四十三

頃二十畝八分五厘。

河魯庫楞中則地二千四百四十八頃六十三畝九分五厘。

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

一分九厘。

歸綏道志興和廳光緒二十九年由豐鎮劃分阿魯庫楞空

閒牧地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五厘。每畝額征

正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三千四十五兩九分三厘。案現在較

前多二百七十三頃二十八畝七分。

厘	地	光	以	同	案	二	銀	閑	歸	國	榆
共	二	緒	後	按	上	畝	三	收	綏	幣	樹
征	百	三	陸	歸	列	七	百	地	道	三	窠
銀	八	十	續	綏	各	分	四	二	志	分	中
三	十	三	井	道	段		十	百	興	共	則
百	四	十	科	志	賦		三	四	和	征	地
九	頃	一	者	所	地		兩	十	廳	國	三
十	九	三	惟	載	頃		一	五	光	幣	百
八	十	十	案	現	畝		千	頃	緒	一	三
兩	九	二	卷	在	多		一	九	二	十	十
九	畝	等	殘	地	興		分	畝	十	一	頃
錢	五	年	缺	數	初		六	每	九	元	一
九	分	新	無	較	劃		厘	畝	年	三	十
分	每	井	從	前	分		案	額	由	角	一
三	畝	科	引	增	或		現	征	豐	五	畝
厘	額	察	證	多	新		在	正	鎮	分	七
光	征	哈	又	減	井		較	銀	廳	一	分
緒	正	爾	道	少	科		前	一	劃	分	每
三	銀	第	志	當	時		多	分	分	榆	畝
十	一	六	興	為	不		九	四	榆	錢	征
年	分	軍	和	民	盡		十	厘	窠	窠	糧
新	四	台	廳	國	相		二	共	空	賦	賦
							頃	征			

升科察哈爾第七軍台地三頃二十畝。每畝額征正銀一分。

四厘共征銀四兩四錢四分。現在財廳縣府檔案均未明載。

究在何時因定豁免。或移轉征收。亦無舊案可稽。姑存錄以

資後日考核焉。

額外附征國幣一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九分四厘四

毫五絲。

附征敵捐國幣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五毫。

附征保衛團捐國幣二萬七千七十七元七角四分五厘二毫。

五絲。

附征學捐國幣三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二厘七毫。

附征償還積欠國幣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三角二分七厘。

全縣各段地。每頃附征敵捐三元。保衛團捐一元五角。學捐

附 征 水 草 國 幣 一 百 七 元 八 角 二 分	租 六 角 共 附 征 國 幣 四 十 六 百 五 十 五 元 七 角 四 分 一 厘	七 千 七 百 五 十 九 頃 五 十 六 畝 九 分 五 厘 糧 賦 每 頃 附 征 私	額 征 紅 毛 營 十 四 蘇 水 阿 魯 木 楞 三 佐 額 榆 樹 窠 各 段 地 共	附 征 私 租 國 幣 四 十 六 百 五 十 五 元 七 角 四 分 一 厘	一 百 九 十 一 元 一 角 三 分 八 厘	蘇 水 各 段 地 糧 賦 每 頃 各 附 征 另 租 六 角 共 附 征 國 幣 四 十	額 征 太 僕 寺 四 蘇 水 黃 榆 窠 官 羊 羣 官 馬 羣 民 糧 旗 租 十 四	附 征 另 租 國 幣 四 千 一 百 九 十 一 元 一 角 三 分 八 厘	預 計 五 年 可 以 償 清 云	附 征 一 年 築 城 費 每 頃 一 元 又 償 還 積 欠 條 自 二 十 年 征 起	二 角 償 還 積 欠 二 元 共 各 附 征 如 上 數 此 外 於 民 國 二 十 年
--	--	---	---	--	--	---	---	--	---	---	---

裕厚原無前清執據。雖經部署財政廳批准發給縣照。確	豪蒙人裕厚買動。污吏冒領。該縣四厘租銀。迄今數年。該	省地方收入。原案附錄備考。案查前據報告。興和縣屬土	所征私租。應歸承領。其餘二牙餘頃之地。權及地租。均歸	租情事。經縣府查明。裕厚所有者。僅紅毛營地。六百餘頃。	租也。又縣檔載。民國十九年。私租領戶。裕厚發生冒領。私	丁租。其餘各段地。均每畝隨征。租銀四厘。即現在之。私另	銀一兩。附征丁銀九厘八毫八絲。黃榆窰二道溝地。不征	案歸經道志載。興和廳民糧折色地。太僕改折地。每征正	分八厘。共征國幣一百七元八角二分。	分。廿草台水草地。三十頃五十九畝四分。每畝各征水草一	隆盛莊水草地。一十六頃。永樂莊水草地。一十三頃三十一畝。
--------------------------	----------------------------	---------------------------	----------------------------	-----------------------------	-----------------------------	-----------------------------	---------------------------	---------------------------	-------------------	----------------------------	------------------------------

係買動官府捏詞朦混。後有孫孟甫科員包攬代領分肥。三成張銘科員及各職員分肥三成。裕厚自得四成。此種重要弊端請調查明確。將款撤回歸公。嚴辦土豪污吏。以伸法紀等情。當經職廳派委劉鳳藻前往調查。據復遵即前往興和縣府調閱原卷。據該縣樊前縣長聲稱。早經遺失。隨即嚴密調查。該縣原無此項私祖。民國八年有科吏全文藻意圖取利串通該蒙人裕厚。以先人有功清室稟請前縣長王瑞霖轉呈察哈爾都統署財政廳核准飭發縣照。始有四厘私祖之名稱。經詢據裕厚面稱。原有龍照。於民國元年被匪燒毀。僅有民國八年縣署所發縣照等語。並願將所領私祖完全歸公。轉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私祖該蒙人裕厚既無龍照可憑。縣府又無筆卷可證。忽

於民國八年呈准該縣王前知事補發縣照。其中顯有冒
 領情弊。現在該蒙人裕厚既願完全歸公。姑予從寬免追
 既往。令飭興和縣長自十八年分起。將此項私租列作省
 地方收入。如數報解。並將前領縣照勒令繳銷。以資
 了結。嗣以日久未據繳銷。又經委張寶鈺會縣催辦各
 在案。旋據該縣長黃彥邦委員張寶鈺會呈。以據裕厚將
 租執照呈繳到縣。並陳明寬抑情形。察核尚屬有據。原照
 似非憑空冒領。轉請核示到廳。復經令委該縣實察員張
 亨孝復查具報去後。茲據復呈遵照此案。証明文件。除民
 國八年縣署所發之執照外。其餘片紙隻字。徧覓不得。惟
 詢據裕厚自述。與伊之原呈執照相對。不符之點有二。據
 裕厚自述。伊有私租地三千餘頃。計紅毛管一千八百餘

頃。九蘇木一千餘頃。惟又謂民國二年前領地一千餘頃。現在領地二千餘頃。前後所述自相矛盾。伊亦不知有地若干。但執照上所載紅毛營一處。計地六百四十三頃三十二畝八分九蘇木蒲州蘇木兩處。共計地二千七百八十五頃八十六畝八分三厘三毫。此不符者一。又據稱龍票前在歸化墾務局存放。於民國元年八月間。在豐鎮辦私祖領照。田興在路腦包山失去。而執照內載於民國元年正月間。蒙民家中被大股土匪燒搶。所有龍票亦被焚燬。無存等語。此不符者二。復經從旁調查。據熟悉內情者言。裕厚承領私祖已數十年。惟初領時為數無幾。於民國初年。找尋四至。擴張頃畝。並與歷任縣長交涉。均被駁斥。至民國八年。王縣長任內。始行辦妥。但不知頃數若干。

又據興和壑務界服務者言興和自民國元年以後田賦數目逐漸增加除解上款地方款均有用途外關於私租另租兩項縣中司其事者對上稱為私租對下稱為另租其結果既不歸另又不歸私大抵為歷任縣長所用至民國八年王縣長任內遂與各領私租蒙人相約吾在日此項收入仍歸吾有吾去任時即歸爾等承領綜上二說再興裕厚領祖執照相對執照所載紅毛營地六百餘頃係在前清光緒年間承領九蘇木蒲州蘇木二千七百餘頃係在民國八年承領私租以此考察紅毛營私租雖無龍票證明似尚可靠九蘇木蒲州蘇木之私租純係冒領等情據此查該員所查各節尚屬實在茲擬將紅毛營地六百餘頃照案歸該蒙人裕厚承領其餘九蘇木蒲州蘇

木地二千七百餘頃私租既據查明純係冒領仍照前案

列作省地方收儘數報解並將執照由縣換發以昭核實

而資信守

解省國幣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九厘留縣國幣

一十二萬九百一十五元九角九分五厘四毫五絲歸蒙國幣

四千七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分一厘

北克托縣

實在地共七千三頃六十六畝四分一厘七毫額征國幣一萬

二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一分六厘六毫

米折地一千九十三頃三十六畝二分七毫額征國幣六千

九十二元八角四厘

安仁興義遵道三里米折共地一千九十三頃三十六畝二

分七毫分二則中則地四十三頃二十五畝分九厘四毫每

畝征米折銀四分四厘四毫下則地一千五十頃一十畝三

分一厘三毫每畝征米折銀二分五厘八毫每銀一兩折收

土默特官租共地	五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二分一厘	官租地五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二畝二分一厘額征國幣	前增四十四頃餘土默特志乾隆二年奏交丈放	厘七毫應征米一千八百八十六石四斗六升案現在地較	志光緒十三年應征民地一千四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七	五厘糧一千二百三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合六勺又歸綏道	改征本色又載光緒五年豁免民地七百頃九十六畝五分	草折銀一千六百兩九錢七分三厘並註乾隆二十六年銀	一分二厘原征本色米一千七百三十七石一斗三升五合	山西通志該廳原額民地一千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	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六千九十二元八角四厘
---------	------------------	-------------------------	---------------------	-------------------------	-------------------------	-------------------------	-------------------------	-------------------------	-------------------------	------------------------	----------------------

案	畝	山	八	不	馬	角	地	千	千	六	分
財	五	西	角	等	廠	九	租	三	一	百	三
政	分	通	九	每	地	分	地	百	百	五	則
廳	征	志	分	銀	租		一	三	二	頃	上
田	銀	該	<small>該地</small>	一	地		百	十	十	六	則
賦	如	廳	<small>地</small>	兩	一		七	七	六	頃	地
檔	額	原	<small>民國</small>	折	百		十	元	頃	三	一
案		有	<small>十</small>	收	七		八	七	畝	畝	十
於		土	<small>年</small>	國	十		頃	角	六	厘	畝
上		默	<small>實</small>	幣	八		四	二	厘	每	九
列		特	<small>行</small>	一	頃		十	分	每	畝	分
各		蒙	<small>征</small>	元	四		八	二	畝	厘	每
段		古	<small>收</small>	五	十		畝	厘	征	每	畝
地		牧	<small>井</small>	角	八		額	六	國	畝	征
外		廠		共	畝		征	毫	幣	征	官
尚		地		征	每		國		一	國	租
載		七		國	畝		幣		分	二	國
有		十		幣	征		四		共	分	幣
北		六		四	祖		百		征	下	三
閣		頃		百	銀		六		國	則	分
外		八		六	一		十		幣	地	中
板		十		十	二		元		六	五	則
		一		元	分		八		六	五	地

額征安仁興義遵道三里米折每征銀一元附征黨費三角

共附征國幣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一厘二毫

額征土默特官租每征銀一元附征黨費三角共附征國幣

一千九百一元三角一分六厘七毫

附征公費國幣九百一十三元九角二分

額征安仁興義遵道三里米折每征銀一元附征公費一角

五分共附征國幣九百一十三元九角二分

附征警捐國幣一千九百一元三角一分六厘七毫

民國十一年

起征

額征土默特官租每征國幣一元附征警捐三角共附征國

幣一千九百一元三角一分六厘七毫

附征學捐一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四分四厘五毫

民國十一年

實 在 地 共 一 萬 八 百 八 十 五 頃 九 十 三 畝 額 征 國 幣 二 萬 二 千	清 水 河 縣	國 幣 六 千 九 百 四 十 五 元 五 角 五 分 三 厘 一 毫	解 省 國 幣 一 萬 五 千 一 百 七 十 六 元 二 角 一 分 七 厘 五 毫 留 縣	清 末 已 報 退 矣	縣 征 解 如 額 清 縣 地 餘 無 幾 僅 年 征 銀 一 兩 歸 薩 兩 縣 地 在	孤 獨 賞 項 每 年 征 銀 二 百 餘 兩 案 此 項 地 租 現 僅 有 和 托 兩	土 默 特 志 乾 隆 四 十 二 年 奏 交 五 廳 地 畝 二 百 頃 作 為 鰥 寡	外 征 鰥 寡 孤 獨 地 租 國 幣 四 十 七 元 五 角 三 分 四 厘	幣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七 元 五 角 四 分 四 厘 五 毫	額 征 土 默 特 官 租 每 征 國 幣 一 元 附 征 學 捐 二 角 共 附 征 國	征	起
--	------------------	--	--	----------------------------	---	---	---	--	---	---	---	---

八百六十元四角五分三厘。

八里米折。下則地一萬六百七十頃三畝。每畝征米折銀一

分。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二萬二千四百

七元六分三厘。

歸經道志。額征八里米折。正銀一萬七百四十六兩五錢五

分五厘。又光緒三十年奏文查報八里米折荒地三十五頃

六十八畝九分。額征銀七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土默特志

乾隆二年奏交大放時和年豐家室盈寧八里官地一萬三

千四百六十二頃一畝九分二厘。

廂藍旗馬廠地。租下則地二百一十五頃九十畝。每畝征租

銀一分。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四百五十

三元三角九分。

當為歷年豁免縣表以代征性質故未列入	銀二十二兩五錢或即前此廠地祖惟征額較前減少	末年或已報退無存又查土默特旗檔案現征有蒙地祖	米折廂蓋兩地賦額未列土默特廠地則此項賦地在清	十六頃八十七畝五分征租銀六十七兩五錢道志僅載	案山西通志於前列各地外尚有土默特蒙古牧廠地一	畝征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	錢光緒四年豁免後在廂蓋旗牧廠地一百七十五頃五十	衛廂蓋旗牧廠地四百三十八頃征租銀七百一十三兩二	額征正銀七十四兩一錢五分又山西通志載該縣原額右	十年奉文查報廂蓋旗廠祖荒地五十二頃九十七畝一分	歸綏道志額征廂蓋旗廠祖正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又光緒三
-------------------	-----------------------	------------------------	------------------------	------------------------	------------------------	-------------	-------------------------	-------------------------	-------------------------	-------------------------	---------------------------

百四

額	五	額	征起	附	二	額	附	額	年二	附	額	額外
征	百	征		征	分	征	征	征	起十	征	征	附
廂	三	公		教	五	廂	國	八	起六	飲	捐	征
藍	十	里		育	厘	藍	幣	里		國	幣	國
旗	三	米		費	共	旗	二	米		幣	七	幣
馬	元	折		國	附	馬	十	折		幣	千	幣
廠	五	每		幣	征	廠	四	每		二	千	千
地	角	征		五	國	地	百	征		千	八	八
租	一	正		百	幣	租	元	正		四	百	百
每	厘	銀		四	四	每	七	銀		百	九	九
征	五	一		十	十	征	角	一		四	十	十
正	毫	兩		八	八	正	五	兩		十	二	二
銀		附		元	元	銀	分	附		九	元	元
一		征		二	五	一	六	征		元	三	二
兩		教		角	角	兩	厘	飲		角	三	角
附		育		九	七	附	七	捐		三	分	九
征		費		分	分	征	毫	二		分	四	厘
教		五		六	七	國		角		厘	二	毫
育		分		厘	厘	幣		二		二	毫	光
費		共		五	五	飲		分		毫	緒	
五		征		毫	毫	捐		五				
分		國		九	九	二		厘				
共		幣		年	年	角		共				

光緒三十年查報八里米折荒地隨征耗銀三兩八錢二	每兩加征欲捐銀一錢五分隨征傾銷等費銀一厘五毫	一千六百一十一兩九錢八分三厘光緒二十六年奏准	征耗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二分八厘加征一五欲捐銀	案歸綏道志該縣額征八里米折每兩隨征耗銀五分共	角五分共附征國幣九十七元一角五分五厘	額征廂蓋旗馬廠地租每征正銀一兩附征公安局經費四	共附征國幣四千八百一元五角一分三厘五毫	額征八里米折每征正銀一兩附征公安局經費四角五分	五毫 <small>民國二年十月起征</small>	附征公安局經費國幣四千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六分八厘	附征國幣一十七元七角九分五厘
------------------------	------------------------	------------------------	------------------------	------------------------	--------------------	-------------------------	---------------------	-------------------------	-------------------------------	-------------------------	----------------

分六厘二毫。又額征廂蓋旗廠租。隨征耗銀一十二兩二

錢八分五厘。光緒三十年奉文查報廂蓋旗荒地征耗銀

三兩七錢七厘五毫。現在畝捐一項仍舊起征其耗銀不

詳於何年豁免矣。

解省國幣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七角八分七厘二毫留縣五千

四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五厘。

和林縣

實在地四千九百五頃五畝八分六厘額征國幣一萬三千九

百八元四分三厘。

米折地一千四百六十二頃九十九畝八分三厘每畝征米

折銀二分五厘八毫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

幣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六厘。

十八元三分二厘	地租地九百頃六十一畝八分三厘額征國幣三千一百六	二千八百二十九石九斗二合一勺	一千一百七十二石九斗六升八合一勺	六兩二錢一分一厘每銀一分改征米八合	六百二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三勺草折銀一千四百六十	分三厘每畝征米一倉升草折銀九厘共額征本色米一千	九升二合一勺又載下地一千六百二十九頃一十二畝三	十年銀改征本色又歸綏道志額征本折米二千八百二石	勺七抄草折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二分九厘六毫乾隆三	厘五毫原征本色米三千二百六十五石四斗九升八合三	山西通志原額民地三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十二畝五分五
---------	-------------------------	----------------	------------------	-------------------	-------------------------	-------------------------	-------------------------	-------------------------	-------------------------	-------------------------	-------------------------

白旗地租地一百七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三厘每畝征租	銀一千一十二兩八錢七分二厘	彙報糧戶棄地潛逃案內咸豐四年詳請勘豁在案實應征	四錢八分二厘內有逃戶無着銀五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	九頃六十三畝每頃征銀一兩四錢共征銀一千六百九兩	錢七分二厘又載空出右衛正黃等五旗地一千一百四十八	厘歸綏道志額征正黃等五旗廠地租銀一千一十二兩八	頃五十六畝五分征租銀二千七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一	山西通志原額右衛正黃等五旗收廠地一千九百五十一	二元二角三分二厘	厘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一千九百九十	五旗地租地六百七十七頃六十三畝每畝征租銀一分四
-------------------------	---------------	-------------------------	-------------------------	-------------------------	--------------------------	-------------------------	-------------------------	-------------------------	----------	-------------------------	-------------------------

銀	十	千	營	四	光	撥	裁	釀	十	征	官	八	土	畝
三	五	九	產	十	緒	給	汰	不	餘	銀	租	百	默	二
分	元	十	地	兩	二	地	綠	堪	串	四	地	一	特	分
每	二	二	租	每	十	營	營	耕	兩	十	二	十	官	每
畝	角	元	地	銀	九	地	地	種	改	兩	千	三	租	畝
征	四	九	四	一	年	以	外	外			五	元	上	畝
官	成	光	十	兩	升	助	淨	淨			百	四	中	畝
租	歸	緒	九	折	科	戍	地	地			四	角	下	畝
國	公	十	頃	收	原	兵	四	四			十	八	三	畝
幣	計		六	國	贍	養	十	十			一	分	則	畝
一	四		十	幣	地	額	九	九			頃	五	地	畝
分	百		五	二	六	地	項	項			四	厘	共	畝
一	三		畝	元	十	十	六	六			十		二	畝
分	十		五	一	六	六	十	十			畝		千	畝
五	六		分	角	頃	頃	五	五			二		五	畝
厘	元		不	共	五	種	五	十			分		百	畝
二	八		按	征	十	安	分	分			額		四	畝
分	角		畝	國	七	設	共	共			征		十	畝
不	共		征	幣	畝	舖	征	征			國		一	畝
等	征		共	八	二	墩	租	租			幣		頃	畝
共	國		征	十	十	由	錢	錢			二		四	畝
征	幣		租	四	九	土	六	六			千		十	畝
國	一		銀	元	年	默	荒	荒					四	畝

幣	案	緒	及	以	錢	地	額	額	附	額	折
二千八百一十三元四角八分五厘	上列各賦地內之白旗營產兩項地租據縣表註明光	二十九年升科而道志未載道志所列土默特蒙地租	繆寡孤獨地租兩項當係以代征性質故未列入表內	別於正項也土默特蒙地租銀原為五百四十六兩六	七分四厘繆寡孤獨地租七十七兩七錢五分一厘蒙	租現征為二百二兩當有退地繆寡孤獨地租現征如	額	額外附征國幣六千六十七元六角五分八厘二毫	附征畝捐國幣一千六十二元七角二分四厘	額征米折每征正銀一兩附征畝捐銀一錢五分每銀一兩	收國幣一元五角共附征國幣八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

民國九年升科

附征警捐國幣	幣	額	附	額	七	額	附	分	兩	額	一
捐國幣	二	征	征	征	十	征	征	三	折	征	厘
四	百	土	國	五	七	米	學	厘	收	五	
千	八	默	幣	旗	元	折	捐		國	旗	
二	十	特	一	白	四	每	國		幣	地	
百	一	官	百	旗	角	征	幣		一	租	
九	元	租	五	營	五	正	七		元	每	
十	三	每	十	產	分	銀	百		五	征	
五	角	征	元	等	三	一	九		角	正	
元	四	正	八	地	厘	兩	元		共	銀	
二	分	銀	角	每	六	附	六		附	一	
角	八	一	五	征	毫	征	角		征	兩	
六	厘	元	分	正		學	六		國	附	
分	五	附	八	銀		捐	分		幣	征	
七	毫	征	厘	一		一	七		二	飲	
厘		學	六	兩		角	毫		百	捐	
二		捐	毫	附		共			一	一	
毫		一		征		附			十	錢	
國民		角		學		征			三	五	
		共		捐		國			元	分	
		附		一		幣			四	每	
		征		角		三			角	銀	
		國		共		百			五	一	

二十年起征。

額征米折。每征銀一兩。附征警捐六角。共附征國幣二千二

百六十四元七角二分一厘六毫。

額征五旗白旗營產等地租。每征正銀一兩。附征警捐四角。

共附征國幣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三角九分四厘。

解省國幣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五角六分七厘。留縣國幣

五千四元九角三分四厘二毫。歸蒙國幣六百五十五元二角。

東勝縣

實在地一萬一千二百七頃五十七畝一分。額征國幣一萬五

千五百元八角一分。

歲租地一萬九百三頃二十二畝四分。額征國幣一萬五千

九十五元二角九分四厘。

厘	則	札	光緒	該旗	幣	元	十	銀	分	四	則	郡
中	上	薩	緒	直	一	五	三	一	下	厘	上	王
則	則	克	三	接	萬	角	元	兩	則	中	則	旗
地	地	旗	十	征	三	二	二	折	地	則	地	歲
二	一	歲	四	收	千	分	角	收	八	地	二	祖
百	百	祖	年	該	一	二	八	國	千	七	百	地
一	一	地	井	地	百	厘	分	幣	六	百	一	共
十	十	共	科	條	三	二	三	二	百	五	十	九
二	頃	一			十	成	厘	元	六	十	三	千
頃	一	千			八	解	四	一	十	六	頃	六
三	十	二			元	省	成	角	九	頃	二	百
十	六	百			八	二	歸	六	頃	六	十	三
六	畝	六			角	成	公	成	七	十	一	十
畝	六	十			五	留	計	歸	畝	三	畝	八
四	分	四			厘	縣	國	蒙	五	畝	二	頃
分	每	頃				作為	幣	計	分	二	分	九
每	畝	三				建置	五	國	每	分	每	十
畝	征	十				費	千	幣	畝	每	畝	一
征	租	畝				共	二	七	征	畝	征	畝
租	銀	五				征	百	千	租	租	租	九
銀	一	分				國	五	八	六	租	銀	分
一	分	分					十	百	厘	銀	一	分
分	四	三					五	八	每	一	分	三

光緒三十四年井科地條

查歸蒙之六年歲租於民國十九年移交

租

國幣	四角五分	一元五角一分六厘	四先年并科	萬壽祝嘏地租地三百四頃三十四畝七分	額征國幣四百五元五角	地租地三百四頃三十四畝七分	八分九厘	元二角九分七厘八毫	共征國幣一千九百五十六元四角	十五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二成歸公計國幣三百八十一	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歸蒙計國幣一千五百七	下則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厘每
國幣	二分	每畝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四角五分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一元五角一分六厘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四先年并科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萬壽祝嘏地租地三百四頃三十四畝七分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額征國幣四百五元五角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地租地三百四頃三十四畝七分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八分九厘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元二角九分七厘八毫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共征國幣一千九百五十六元四角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十五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二成歸公計國幣三百八十一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歸蒙計國幣一千五百七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下則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厘每	每畝	征銀六厘	每銀一兩	共征	國幣	地租地	九厘	九分七厘八毫	元四角	元一角九分一厘二毫	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八成	地九百四十一頃七十七畝五分

解												額
省	一	額	捐	額	附	元	額	幣	額	附	附	外
國	十	征	三	征	征	五	征	七	征	征	征	附
幣	二	萬	分	郡	學	角	萬	百	郡	加	加	附
四	元	壽	共	王	款	五	壽	二	王	一	一	國
十	一	祝	附	旗	國	分	祝	十	旗	公	公	幣
一	角	嘏	征	四	幣	二	嘏	一	札	費	費	九
百	六	地	國	成	二	厘	地	元	薩	國	國	百
七	分	租	幣	歸	百		租	二	克	幣	幣	九
十	五	每	二	公	二		附	角	旗	七	七	十
六	厘	畝	百	歲	十		征	一	歲	百	元	元
元	六	附	一	租	八		加	厘	租	六	二	角
三	毫	征	十	及	元		一	案	附	十	角	七
角		學	六	札	五		公	札	征	一	分	八
二		捐	元	薩	角		費	薩	加	元	厘	六
分		國	三	克	二		一	克	一	七	角	五
七		幣	角	旗	分		成	旗	公	角	五	分
厘		三	六	歲	五		共	按	費	五	分	三
八		分	分	租	厘		附	足	一	分	三	厘
毫		共		每	六		征	成	成	厘		
留		附		畝	毫		國	附	共			
縣		征		附			幣	征	附			
國		國		征			四		征			
幣		幣		學			十		國			

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二角八分六厘六毫。歸蒙國幣九千四百

五十八元四角七分四厘二毫。

固陽縣

實在地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二頃九十三畝一分一厘。額征國

幣二萬九千九十九元三角五分六厘。

通興功官租地。共地一萬三千八百四十畝三十九畝三分三分三

則上則地六十四頃三十九畝七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三分。

中則地四千一百八十七頃四十二畝一分。每畝征官租國

幣一分五厘。下則地六千一百二十八頃六十七畝五分。每

畝征官租國幣八厘。共征國幣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二

角六分三厘。民國十一年

一二約官租地。共地一千一百二十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三厘。上

幣	八	則	格	厘	厘	則	三	共	則	百	則
八	厘	中	那	共	下	地	四	征	地	六	地
厘	下	則	鳩	征	則	六	約	國	四	十	一
共	則	地	鵬	國	地	百	官	幣	百	二	十
征	地	三	鵠	幣	三	九	租	一	四	頃	二
國	五	百	官	一	百	十	地	十	十	五	頃
幣	百	三	租	千	六	頃	共	三	六	十	四
七	八	十	地	三	十	二	地	百	頃	五	畝
百	十	六	共	百	頃	十	一	八	二	畝	九
三	七	頃	地	二	三	七	千	十	十	九	分
十	頃	九	九	十	八	畝	五	六	三	分	每
九	九	十	二	三	畝	一	十	元	畝	每	畝
元	十	九	十	元	五	分	頃	九	二	畝	征
九	六	畝	四	七	分	每	六	角	分	每	官
角	畝	一	頃	角	每	畝	十	七	每	畝	租
六	五	分	九	一	每	征	五	分	畝	租	國
分	分	每	十	分	畝	官	畝	一	征	國	幣
五	每	畝	一	五	征	租	六	厘	官	幣	三
厘	畝	征	畝	厘	官	國	分	年	租	一	分
年	征	官	六	年	租	幣	分	升	國	五	厘
升	官	租	分	升	國	一	二	科	幣	八	下
科	租	國	分	科	幣	分	則	一	八	下	六
一	國	幣	二	一	八	五	中		厘		

元	分	畝	租	厘	廣	分	下	一	十	上	東
三	五	征	國	分	覺	共	則	百	二	上	山
角	厘	官	幣	三	寺	征	地	二	頃	則	溝
四	每	租	三	則	官	國	一	十	五	地	官
分	畝	國	分	上	租	幣	百	二	十	八	租
四	征	幣	中	則	地	三	六	頃	二	頃	地
厘	官	二	則	地	共	百	十	四	畝	三	共
年	租	分	地	八	地	五	一	十	六	十	地
井	國	下	二	十	三	十	頃	三	分	七	三
科	幣	則	千	一	千	八	二	畝	每	畝	百
	一	地	七	頃	九	元	十	五	畝	每	一
	分	一	十	九	百	七	五	畝	征	畝	十
	共	千	四	十	一	角	畝	一	官	征	四
	征	七	頃	二	十	四	分	畝	租	官	頃
	國	百	一	畝	三	厘	每	征	國	租	五
	幣	五	十	二	頃	年	畝	官	幣	國	十
	六	十	八	分	三	井	征	租	一	幣	八
	千	七	畝	二	十	科	官	國	分	二	畝
	一	頃	五	厘	一		租	幣	五	分	四
	百	二	分	每	畝		國	一	厘	上	分
	五	十	五	畝	一		幣	分	中	則	分
	十	畝	厘	征	分		一	二	則	地	四
	一	九	每	官	七		厘	地	二	則	則

民國十一年
井科

民國十一年
井科

莫爾根 三約官 祖地 共地 三百五 十九頃 二十四 畝一分	百三十七 元九角 九分一 厘 <small>年民國十 八年</small>	百五十七 頃九畝 七分每 畝征官 祖國幣 八厘共 征國幣 四	二百五 頃四十三 畝每畝 征官祖 國幣一 分五厘 下則地 一	上則地 一頃三 十八畝 九分每 畝征官 祖國幣 三分中 則地	五福社 官祖地 共地三 百六十三 頃九十一 畝六分 三分三 則	厘 <small>年民國十 八年</small>	官祖國 幣八厘 共征國 幣三千七 百二十八 元六角 四分一	一分五 厘下則 地一千九 百九十 六畝每 畝征官 祖國幣	分中則 地一千三 百九十七 頃六十六 畝每畝 征官祖 國幣三	三則上 則地一十三 頃一十七 畝九分 每畝征 官祖國 幣三	通興功 北一帶 官祖地 共地三 千四百 一頃六 十畝七 分
--	---	---	---	---	--	---------------------------------	---	--	--	---	--

中則地四十八頃四十七畝八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	則上則地四十四頃七十一畝六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	前明安灘官租地共地一千九百二十二頃二十七畝九分四分	祖國幣四厘共征國幣四厘 <small>民國十一年</small>	畝征國幣一分下則地一十六頃三十一畝四分每畝征官	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中次則地二十八頃八十三畝四分每	四十五畝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中則地三頃四分每畝征	白彥溝官租地共地四十八頃六十畝二分四分則上則地	八厘共征國幣三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一厘 <small>民國十八</small>	厘下則地二百三十七頃九十五畝一分每畝征官租國幣	中則地一百一十四頃一畝三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	分三則上則地七頃二十七畝七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三分
-------------------------	-------------------------	---------------------------	----------------------------------	-------------------------	-------------------------	-------------------------	-------------------------	--	-------------------------	-------------------------	-------------------------

八厘	厘下	則中	後王	幣三	一百	百三	則上	莫爾	共征	分下	厘中
共征	下則	中則	王碾	三百	百二十	十七	上則	爾根	國幣	則地	次則
國幣	地二	地七	房官	八元	十三	頃八	地九	召官	七百	六	地三
幣三	百九	十頃	祖地	三角	頃三	十五	十六	祖地	四十	百九	百三
百三	十二	十三	共地	四分	五畝	畝八	畝一	共地	四元	十五	頃九
十九	頃二	畝六	三百	厘	分八	分每	每畝	地二	角一	頃七	畝九
元四	三畝	分每	六十二	年	井	國	征官	六十二	角九	分六	畝九
角三	一分	畝征	頃六	科	十	八	祖官	二頃	分八	每畝	分每
分九	每畝	官祖	十六				國幣	一十	厘	畝征	畝征
厘	畝征	國幣	六畝				幣一	十六	年	井	國
年	官祖	一	七				分五	畝九	科	十	一
井	祖國	分五	分				厘	分中			
科	國幣		分				共	則地			
八			分二				征	地一			
							國				

則地六十三頃七十九畝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下則地三	地九十五頃三十四畝九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中	大旗官租地共地一百九十八頃四十分五分三分三則上則	七元四角四分 <small>民國十八年井科</small>	八頃六十六畝五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共征國幣八十	地二十七頃八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則地五十	廣化寺官租地共地八十五頃六十七畝三分二分中則	一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四厘 <small>民國十八年井科</small>	一十三頃二十三畝六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八厘共征國幣	頃五十九畝九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則地一百	上則地七十九畝九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三分中則地五十	蔓荊召官租地共地一百六十四頃六十三畝四分三分三則
-------------------------	-------------------------	--------------------------	-------------------------------	-------------------------	-------------------------	------------------------	-------------------------------------	-------------------------	-------------------------	-------------------------	--------------------------

徵	租	幣	三	帳	元	頃	頃	三	甲	百	十
征	國	一	則	房	三	三	九	頃	壩	三	九
官	幣	分	上	塔	角	十	十	八	官	十	頃
租	六	中	中	官	二	四	一	十	租	元	二
國	厘	次	則	租	分	畝	畝	九	地	三	十
幣	下	則	地	地	六	八	三	畝	共	角	六
三	則	地	一	共	厘	分	分	七	地	七	畝
厘	地	四	十	地	年	每	每	分	六	分	六
共	二	百	頃	六	井	畝	畝	每	十	三	分
征	百	二	三	百	科	征	征	畝	九	厘	每
國	二	頃	十	三	十	官	官	征	頃	年	畝
幣	十	三	二	十	八	租	租	官	一	井	征
三	六	十	畝	九		國	國	租	十	科	官
百	頃	五	六	項		幣	幣	國	五	八	租
一	五	畝	分	二		八	一	幣	畝		國
十	十	一	四	七		厘	分	三	八		幣
九	九	分	厘	畝		共	五	分	分		六
元	畝	七	每	六		征	厘	中	三		厘
七	八	厘	畝	分		國	下	則	則		共
角	分	每	征	九		幣	則	地	上		征
一	八	畝	官	厘		五	地	二	則		國
分	厘	征	租	分		十	四	十	地		幣
七	每	官	國	分		五	十	十	地		二

厘。民國十一年非科。

戈壁官租地。共地一千一百一十四頃五十一畝九分三分三

則。上則地一頃六十二畝四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中則

地四百八頃八十九畝八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

則地七百三頃九十九畝七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四厘。共征

國幣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九分四厘。民國十二年

福應寺官租地。共地二十六頃三畝八分三分三則。上則地一

頃二十五畝五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中則地一十二頃

四十四畝六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則地一十二

頃三十三畝七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四厘。共征國幣一十八

元八角六分六厘。民國十二年

案財政廳田賦檔案所載固陽各段地。有明安旗新報地。

十三頃七十三畝三分每畝征官租洋一分五厘合洋二百	官租洋三分合洋三元一角六分八厘上中則平地一百五	分合洋一元八角九分九厘水下地一頃五畝六分每畝征	一額征新報墾地水上地六十三畝三分每畝征官租洋三	元六角一分四厘四毫	七十六畝八分每畝征官租洋八厘合洋一千五百九十二	厘合洋二千九十六元四角九分下則地一千九百九十頃	平地一千三百九十七頃六十六畝每畝征官租洋一分五	每畝征官租洋三分合洋三元五角三分七厘上中則	一額征明安旗新報地水中下地一十三頃一十七畝九分	均為縣檔所無或係近所豁免歟特錄附於後以備考證	新報墾地廣義魁等處街基地營盤召灣地大奴氣溝地
-------------------------	-------------------------	-------------------------	-------------------------	-----------	-------------------------	-------------------------	-------------------------	-----------------------	-------------------------	------------------------	------------------------

二	一	四	上	一	洋	洋	洋	一	角	七	三
頃	分	分	次	額	一	三	二	額	九	十	十
八	五	六	水	征	角	元	角	征	分	四	元
十	厘	毫	地	營	合	一	四	廣	六	畝	五
六	合	中	五	盤	洋	角	分	義	厘	六	角
畝	洋	則	畝	召	一	二	中	魁	八	分	九
九	七	地	四	灣	十	分	則	等	毫	每	分
分	元	五	厘	地	九	下	地	處		畝	九
八	七	頃	每	上	元	則	一	基		征	厘
厘	角	一	畝	則	一	地	十	地		官	五
每	八	十	征	水	角	五	畝	上		租	毫
畝	分	八	官	地	二	一	頃	地		洋	中
征	二	畝	租	一	分	九	九	八		八	下
官	厘	八	洋	頃		十	十	厘		合	則
租	四	分	二	二		一	一	洋		洋	梁
洋	毫	三	分	十		畝	畝	二		二	平
一	五	厘	共	一		二	征	百		地	地
分	絲	每	合	畝		分	官	三		二	二
合	下	畝	洋	九		每	租	十		百	百
洋	則	征	二	分		畝	洋	三		九	十
三	地	官	元	九		征	二	角		十	一
十	三	租	五	厘		官	角	合		元	頃
二	十	洋	角	上		租	合			三	

五分	額	附	額	洋	厘	七	租	一	二	五	元
共	征	征	外	五	五	厘	洋	額	絲	厘	八
附	全	黨	附	元	絲	每	二	征		每	角
征	縣	部	征	二	下	畝	分	大		畝	六
國	各	經	國	角	則	征	合	奴		征	分
幣	段	費	幣	一	地	官	洋	氣		官	九
七	地	國	一	分	五	租	二	溝		租	厘
千	官	幣	萬	二	頃	洋	角	地		洋	八
二	租	七	三	毫	二	一	五	上		四	毫
百	每	千	千		十	分	分	水		厘	下
七	征	二	九		一	五	五	地		合	下
十	國	百	十		畝	厘	厘	一		洋	則
四	幣	七	四		二	合	中	十		一	地
元	二	十	元		分	洋	則	二		十	二
八	元	四	七		每	一	地	畝		元	十
角	附	元	角		畝	十	八	七		三	五
三	征	八	分		征	二	頃	分		角	頃
分	黨	角	二		官	元	一	五		四	八
九	部	三	毫		租	二	十	厘		分	十
厘	經	分			洋	角	六	每		一	五
	費	九			一	四	畝	畝		厘	畝
	二	厘			分	分	二	征		九	四
	角				合	四	分	官		毫	分

附征政警經費國幣五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一厘三

毫

額征全縣各段地官租每征國幣一元附征政警經費二角

共附征國幣五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七分一厘二毫

解省國幣二萬九千九十九元三角五分六厘留縣國幣一萬

三千九十四元七角一分三毫

涼城縣

實在地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五頃二十畝一分四厘七毫額征

國幣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三分五厘

民糧折色小籤子上則地六十二頃九十三畝三分九厘每

畝征糧賦國幣三分四厘共征國幣二百一十三元九角七

分五厘

繼	厘	二	頃	三	四	歸	賦	鄭	毫	畝	歸
公	通	百	一	分	畝	綏	國	親	案	征	綏
上	志	四	十	九	二	道	幣	王	現	銀	道
則	鄭	十	一	厘	分	志	三	新	在	一	志
地	親	六	畝	光	每	算	分	上	地	分	算
四	王	頃	二	緒	畝	遠	四	則	較	九	遠
百	坐	六	分	九	征	廳	厘	地	前	厘	廳
七	落	十	合	年	銀	鄭	共	二	少	共	小
十	平	三	銀	井	一	親	征	百	二	征	籤
五	頂	畝	一	科	分	王	國	四	十	銀	地
頃	山	合	百	三	四	新	幣	十	頃	一	八
九	地	銀	二	十	厘	地	八	五	十	百	十
十	數	三	兩	一	共	額	百	九	五	五	三
四	與	百	三	年	征	征	三	畝	十	十	頃
畝	今	四	錢	劃	銀	地	十	一	畝	八	五
九	同	十	七	歸	四	三	三	分	二	兩	十
分		五	分	陶	百	百	元	二	分	六	二
每		兩	一	林	四	一	二	毫	厘	錢	畝
畝		二	厘	廳	十	十	角	每		九	六
征		錢	除	地	七	九	四	畝		分	分
糧		八	外	七	兩	頃	分	征		九	一
賦		分	淨	十	六	七	一	糧		厘	厘
國		二	地	三	錢	十	厘			六	每

十二元五角一分九厘	鄭親王舊中則地七百三十六頃九十二畝八分	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二千二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四厘	十科六年	克勤郡王舊中則地四百二十四頃六十三畝八分	糧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一分四厘	厘	歸綏道志算遠廳乾隆三十七年開墾克勤郡王舊廠地四	百二十三頃三十三畝八分	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三厘	公松椿中則地九十一頃三十四畝五分	三分共征國幣二百七十四元三分四厘
光緒三十一年	每畝征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五	嘉慶		每畝征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五							

七六

公凝井額下則地二百九十三頃八十九畝六分四厘每畝	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四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四分四厘	民地折色下則地一千五百六十四頃九十四畝每畝征糧	征國幣三百二十二元五角	紅藍旗中則地一百七頃五十畝每畝征糧賦國幣三分共	五厘 <small>乾乾隆年間科</small>	征糧賦國幣三分共征國幣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四元二角四分	兵米折色中則地三千四百四十一畝四分九厘每畝	幣三分共征國幣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九厘 <small>民國十年井科</small>	旗園中則地二百三十三頃五畝九分八厘每畝征糧賦國	分共征國幣五百一十六元三角	公恒祿中則地二百七十二頃一十畝每畝征糧賦國幣三
-------------------------	---------------------------	-------------------------	-------------	-------------------------	--------------------------	---------------------------	-----------------------	---	-------------------------	---------------	-------------------------

納木謹下則地六百七十八頃七十五畝一分三厘每畝征	合銀三千二百一十八兩五分六厘	徑解除逃外淨地二千二百九十八頃六十一畝一分五厘	八兩八錢七分六厘由陶林廳征收莊親王續地案内撥補	戶遺地四百七十七頃七十六畝八分五厘合銀六百六十	三分二厘於乾隆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年升科於道光七年逃	八畝每畝征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三十八百八十六兩九錢	歸綏道志寧遠廳太僕寺額征地二千七百七十六頃三十	分	畝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六千三十八元九角二	太僕寺下則地二千三百二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四厘每	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七百六十四元一角三分
-------------------------	----------------	-------------------------	-------------------------	-------------------------	--------------------------	-------------------------	-------------------------	---	-------------------------	-------------------------	-------------------------

七七

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千七百六十四元七角五分三厘。

德齊恒林下則地四百九十六頃一十四畝六分四厘。每畝征

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千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一

厘。

將軍宏晌下則地一百七十五頃九十七畝四分三厘。每畝

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四百五十七元五角三分

七厘。

三旗並大蘇計下則地四千一百六十一頃二十七畝七厘

每畝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萬八百一十九元

三角四厘。

紅藍旗下則地四百六十四頃四十六畝二分。每畝征糧賦

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千二百七元六角一分。民國十四年十月

彙祥寺廟下則地二百五十頃二十七畝八分八厘。每畝征

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六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五厘。

光緒二十

八年十月廿十科。八十三村下則地二千一百九十七頃三十六畝三分。每畝

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五千七百一十三元一角

四分四厘。雍正十三年開放。向由山西右玉縣

案上列各地。除旗園地藍紅旗地。係近年升科。八十三村

地。係由右玉劃來。外其彙祥寺廟地。光緒二十四年升科。

而道志未載。又道志載有廂藍旗新地。額征地二千七百

七十九頃五十五畝八分一厘二毫。每畝征銀一分四厘。

資引證矣。	額較前應米石似地數少於前亦當有豁免之地無案可	當條由前項折征而來惟不詳何年由未改銀又現征幣	遠將軍衙門而現征有兵米折色中則地三千四百餘頃	征折色米三千七百八十一石八斗六升四合三勺解綏	頃餘惟地數較前少數百頃當為歷年豁免又道志載額	之紅藍旗上則地三千七百餘頃紅藍旗中則地一百七	年陸續升科此兩段地核與現征賦目不符當即為現征	千三十八兩三錢四分五厘光緒二十九年起到三十二	十頃二十四畝六分六厘每畝征銀一分四厘共征銀三	十年三十一年啟征又廂紅旗新地額征地二千一百七	共征銀二千四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分一厘四毫光緒三
-------	------------------------	------------------------	------------------------	------------------------	------------------------	------------------------	------------------------	------------------------	------------------------	------------------------	------------------------

額外附征國幣九萬一千三十元八角七分八厘。

附征畝捐國幣五萬七千二百三元四角三分三厘。

應征畝捐上則地五千七百五十一頃六十五畝九分七厘。

每頃附征國幣三元中則地五千四十七頃三十三畝九分

七厘每頃附征國幣二元六角下則地一萬二千三百二十

九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除黨詳寺下則地二百五十頃二

十七畝八分八厘每頃附征國幣一元外餘均附征二元二

角合計如上數。

附征黨費國幣六千六百五十九元七角六分七厘。

應征黨費上則地五千五百四十八頃七十七畝一分四厘

七毫每頃附征國幣三角三分中則地五千一百六十九頃

九十八畝五分七厘每頃附征國幣三角下則地一萬二千

應 征 私 租 上 則 地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六 頃 二 十 七 畝 三 分 二 毫	附 征 私 租 國 幣 一 千 七 百 七 十 元 七 角 七 分	八 分 三 厘 每 頃 附 征 國 幣 四 角 合 計 如 上 數	毫 每 頃 附 征 國 幣 六 角 舊 地 一 萬 三 千 三 百 七 頃 四 十 一 畝	應 征 另 租 新 地 四 千 六 百 一 十 八 頃 八 十 五 畝 七 分 三 厘 五	附 征 另 租 國 幣 八 千 九 十 四 元 二 角 八 分 一 厘	頃 附 征 國 幣 六 角 合 計 如 上 數	每 頃 附 征 國 幣 一 元 中 則 地 每 頃 附 征 國 幣 八 角 下 則 地 每	應 征 區 團 費 各 則 地 頃 畝 與 應 征 黨 費 地 同 其 征 率 上 則 地	附 征 區 費 國 幣 一 萬 七 千 二 百 四 十 八 元 六 角 二 分 七 厘	計 如 上 數	六 百 六 頃 四 十 四 畝 四 分 三 厘 每 頃 附 征 國 幣 二 角 六 分 合
---	---	---	---	---	--	--	---	---	--	------------------	---

分	二	教	請	民	十	捐	案	應	附	角	中
僅	十	堂	求	國	九	款	彙	征	征	合	則
約	四	承	特	十	頃	紅	詳	水	水	計	地
正	頃	種	准	年	四	藍	寺	草	草	如	一
賦	五	之	免	察	十	兩	廟	地	國	上	千
黨	十	地	納	區	一	旗	地	三	幣	數	四
費	三	計	又	各	畝	地	除	十	五		百
另	畝	上	縣	縣	三	內	按	頃	十		二
租	九	則	正	改	分	有	每	每	四		十
其	分	二	東	革	歷	各	頃	頃	元		五
區	下	十	五	田	年	佐	一	征			頃
團	則	四	十	賦	僅	將	元	國			一
費	地	頃	餘	一	納	佐	納	幣			畝
及	六	五	里	律	糧	下	地	一			分
畝	十	十	有	附	賦	官	方	八			每
捐	三	三	村	征	並	兵	畝	角			頃
均	頃	畝	日	畝	無	地	捐	合			各
不	九	九	新	捐	他	共	外	計			附
交	十	分	堂	經	項	計	別	如			征
納	五	中	附	該	捐	一	無	上			國
歸	畝	則	近	兩	款	百	他	數			幣
該	四	地	由	旗	自	八	項				六

莊親王地共三千五十一頃六十二畝三分六厘四分二	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四分四厘	寶在地八千八百九頃八十六畝五分七厘額征國幣二萬五	陶林縣	二十四元七角七分	八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七厘歸蒙國幣一千八百	解省國幣七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六厘留縣國幣	費區團費亦均照畝交納	地五十頃七十四畝二分免征畝捐一項其正賦另租黨	十六畝分均照畝交納正附各款其內有不堪耕種灘	種上則地七十三頃五十六畝八分中則地七十三頃五	堂征收充作養育嬰孩及學校經費其堂外教民各戶承
------------------------	---------------	--------------------------	-----	----------	--------------------------	--------------------------	------------	------------------------	-----------------------	------------------------	------------------------

四	一	鄭	鄭	王	續	壑	案	三	征	國	則
頃	百	親	親	廠	壑	莊	此	分	糧	幣	中
九	三	王	王	地	莊	鄭	地	一	賦	三	則
十	頃	地	地	座	親	二	屬	厘	國	分	地
四	五	共	地	落	王	親	算		幣	下	三
畝	十	一	除	科	收	王	遠		二	則	千
二	畝	百	外	布	廠	收	廳		分	地	一
分	三	八	其	爾	地	廠	分		六	三	十
六	分	頃	頃	六	一	地	治		厘	十	八
厘	八	四	畝	百	千	一	時		共	二	頃
每	厘	十	較	四	一	千	劃		征	頃	七
畝	每	畝	現	十	百	二	撥		國	八	十
征	畝	六	在	六	頃	百	陶		幣	四	畝
糧	征	分	為	頃	一	餘	林		九	畝	四
賦	糧	四	少	二	十	頃	山		千	八	分
國	賦	厘	當	十	七	又	西		一	分	八
幣	國	分	有	七	畝	道	通		百	八	厘
二	幣	二	續	畝	又	光	志		四	厘	每
分	三	則	壑	九	新	二	嘉		十	四	畝
六	分	中	也	分	壑	十	慶		一	毫	征
厘	下	則		若	莊	一	中		元	每	糧
共	則	地		將	親	年	續		七	畝	賦
征	地	地							角		

國幣三百二十三元三角六分二厘。

案歸綏道志。甯遠廳鄭親王新地。光緒九年升科。每畝征

銀一分四厘。三十一年劃歸陶林廳地。七十三頃一十一

畝二分。合征銀一百二兩三錢七分一厘。現在較前多三

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四厘。當有續墾也。

廂藍廂紅正黃旗及九台地共五千三百三十五頃九十九

畝。分三則。上則地二十九頃一畝四分。每畝征糧賦國幣三

分四厘。中則地二千九百七十七頃三十二畝六分。每畝征

糧賦國幣三分。下則地二千三百二十九頃六十五畝。每畝

征糧賦國幣二分六厘。共征國幣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八角

七厘。

王蓋速路地共三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五分七厘二分。中

征	附	征	附	分	附	附	毫	租	額	附	征
年	征		征	四	征	征	初	六	征	征	國
起	建		學	厘	團	飲	時	角	廟	另	幣
	設		費	<small>年 氏</small>	餉	捐	起	共	藍	租	一
	費		國	<small>起 國</small>	及	國	科	附	紅	國	千
	幣		幣	<small>十 一</small>	服	幣		征	正	幣	八
	八		一		裝	二		國	黃	三	百
	十		千		費	萬		幣	旗	千	九
	八		九		國	五		三	九	三	十
	百		百		幣	千		百	台	百	六
	九		三		二	四		八	地	八	元
	元		十		萬	百		十	王	十	四
	八		八		四	三		九	蓋	九	分
	角		元		十	七		元	速	元	二
	六		一		六	元		八	路	八	厘
	分		角		百	五		角	各	角	<small>時 初</small>
	五		七		六	分		七	則	分	<small>起 升</small>
	厘		分		十	二		分	地	七	<small>征 科</small>
	七		五		七	厘		七	每	厘	
	毫		毫		元	四		分	頃	四	
	<small>十 氏</small>		<small>一 國</small>		六	毫		七	附	毫	
	<small>八 國</small>		<small>年 十</small>		角			厘	征		
			<small>起</small>		二			四	另		

實 在 丈 青 地 二 千 八 百 三 十 頃 五 十 七 畝 一 分 二 厘	臨 河 縣	十 六 元 四 分 二 厘	七 萬 三 千 一 十 元 三 角 二 分 七 厘 三 毫	解 省 國 幣 二 萬 八 千 八 百 二 十 七 元 二 分 一 厘 四 毫	角 四 分 共 附 征 各 如 上 數	學 費 二 角 二 分 建 設 費 一 元 黨 費 二 角 四 分 區 公 費 一 元 一	額 征 全 縣 各 段 地 糧 賦 每 頃 附 征 圍 餉 及 服 裝 費 二 元 八 角	年 起	附 征 區 公 費 國 幣 一 萬 四 十 三 元 二 角 四 分 六 厘 九 毫	二 十 年 起	附 征 黨 費 國 幣 二 千 一 百 一 十 四 元 三 角 六 分 七 厘 八 毫
--	-------------	---------------------------------	---	--	--	---	---	--------	---	------------------	--

二 民
十 國

國 民

短租地一千三十四項六十一畝九分八厘額征國幣三千	九十元	五厘每畝征官租國幣三分七厘五毫共征國幣四千二百	杭錦旗西巴葛官租地一千一百三十七頃五十五畝八分	國幣四千二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一厘一毫	官租丈青地一千一百三十七項五十五畝八分五厘額征	國幣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五厘二毫	每畝征租銀一分八厘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	杭錦旗東巴葛地租地六百五十八頃三十九畝二分九厘	二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二分五厘二毫	地租丈青地六百五十八頃三十九畝二分九厘額征國幣	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五分五厘七毫其縣地亦係丈青征租
-------------------------	-----	-------------------------	-------------------------	--------------------	-------------------------	--------------------	-------------------------	-------------------------	------------------	-------------------------	---------------------------

額	絲。	附	毫	元	額	幣	額	百	額	毫	附
征		征	六	二	征	一	征	九	征	四	征
東		丈	絲。	角。	杭	千	西	十	東	絲。	黨
巴		青		共	錦	三	巴	元	巴	年	務
葛		經		附	達	百	葛	七	葛	起	經
地		費		征	拉	六	地	分	地	征。	費
租。		國		國	特	十	租。	一	租。	二十	國
每		幣		幣	烏	五	每	厘	每		幣
頃		五		一	拉	元	頃	四	頃		三
附		百		千	特	七	附	毫	附		千
征		六		二	各	分	征	八	征		三
丈		十		百	旗	二	黨	絲。	黨		百
青		六		四	短	毫	務		務		九
經		元		十	租。		經		經		十
費		一		一	每		費		費		六
二		角		元	頃		一		一		元
角。		一		五	附		元		元		六
共		分		角	征		二		二		角
附		四		四	黨		角。		角。		八
征		厘		分	務		共		共		分
國		二		三	經		附		附		五
幣		毫		厘	費		征		征		厘
一		四		七	一		國		七		四

八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二厘	地租丈青地二百一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二厘	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六分七厘	實在地三千二百四十一頃六十七畝三分二厘	安北設治局	國幣三千九百六十二元七角九分九厘六毫八絲	解省國幣一萬一百四十一元四角二分八厘二毫二絲	角共附征國幣二百六十九角二分三厘九毫六絲	額征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各旗短租每頃附征丈青經費二	百二十七元五角一分一厘七毫	額征西巴葛地租每頃附征丈青經費二角共附征國幣二	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八厘五毫八絲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
實地額征數

杭錦旗地租火青地共二百一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二厘	分二則上則地三十九頃六十一畝七分三厘每頃征租銀	二兩二錢中則地一百七十三頃二十畝一分每頃征租銀	一兩八錢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八百三	十七元七角三分二厘	歲租火青地三百一十九頃四十七畝五分額征國幣一千	二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	達拉特旗歲租火青地共一百六十四頃四十二畝五分	二則上則地三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每頃征銀二兩二錢中	則地一百二十六頃八十二畝二分每頃征租銀一兩八錢	每銀一兩折收國幣二元一角共征國幣六百五十三元一	角一分五厘
				民國十四年	實火額征數						民國十四年

七厘	征官租	官租	征官租	烏藍板	八元	官租	井十科	一兩	一百	地	烏拉
年民	租	租	租	板	元	地	科	折	百	二十	特
井國	國幣	國幣	國幣	申	五	二千	年	收	二十	七	旗
科八	六厘	一分	二分	官	角	七百		國幣	七	頃	歲
	共	五厘	分	租	五	九		二	頃	三十	租
	征	下	中	地	分	頃		元	六	五	丈
	國幣	則	則	分	五	三		一	十	款	青
	一	地	地	三	厘	十八		角	九	二	地
	千	六	五	則		款		共	款	分	共
	五	百	百	上		額		征	八	每	一
	百	三	三	則		征		國幣	分	頃	百
	三	十	十	地		國幣		六	每	征	五
	十	四	四	九		二		百	頃	租	頃
	四	頃	頃	頃		千		九	租	銀	五
	元	八	十	七		七		元	一	二	款
	九	款	六	十五		百		六	兩	兩	分
	角	三	款	款		一		分	八	錢	二
	三	分	每	七		十		五	錢	中	則
	分	每	款	分				厘	每	則	上
		款	征	每				國	銀	地	則

七分	前明安灘及白彥溝官租地分四則上則一十頃九十六畝一分	角六厘九毫	每畝征官租國幣六厘共征國幣四百五十八元二	二分	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則一百四十頃八十四	分	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中則一百三十一頃三十九畝	大小腦包官租地分三則上則一百六十一頃五十三畝九	民國八年	征官租國幣六厘共征國幣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六厘	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下則二十二頃五十七畝四分每畝	每畝征官租國幣二分中則一百九十九畝八分每畝	巴漢腦包官租地分三則上則地九十九頃五十五畝四分
----	---------------------------	-------	----------------------	----	-----------------------	---	-----------------------	-------------------------	------	-------------------------	-------------------------	-----------------------	-------------------------

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五厘。中次則一百八十四頃三十一	畝七分。每畝征官租國幣一分。下則五百八十四頃一十四畝	四分。每畝征官租國幣四厘。共征國幣四百九十三元二角	八分五厘一毫。 <small>年民國十一年</small>	案上列各賦地。查自縣檔。惟案財政廳田賦檔案。並有中	公旗小余太。地。營盤。名灣地。余太各地。縣檔尚未載入。當	為近年升科。未即列檔。歟。特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一。額征中公旗小余太上水地七頃七畝五分。每畝征官租	洋三分。合洋二十一元二角二分五厘。上次水地一十九頃	三畝二分。每畝征官租洋二分五厘。合洋四十七元五角八	分。中則水地七十四頃八十一畝八分。每畝征官租洋二分。	合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三分六厘。中次旱地一百七十七
--------------------------	----------------------------	---------------------------	-------------------------------	---------------------------	------------------------------	--------------------------	---------------------------	---------------------------	---------------------------	----------------------------	--------------------------

元	八	租	九	頃	租	三	上	一	洋	次	頃
二	頃	洋	分	四	洋	角	次	額	一	早	七
角	二	一	三	十	一	一	水	征	百	地	十
九	十	分	厘	九	分	厘	地	營	九	三	畝
分	三	合	下	畝	五	毫	七	盤	十	百	每
四	畝	洋	則	三	厘	中	分	召	八	三	畝
厘	六	五	地	分	合	則	一	灣	元	十	征
七	分	十	五	每	洋	地	厘	地	三	頃	官
毫	九	三	十	畝	七	上	每	水	角	五	租
六	厘	元	三	征	元	水	畝	地	三	十五	洋
絲	每	八	頃	官	七	一	征	一	分	畝	八
	畝	角	八	租	分	十	官	十	一	一	厘
	征	五	十五	洋	三	一	租	一	分	每	合
	官	分	畝	一	厘	畝	洋	頃	每	畝	洋
	租	二	二	分	四	五	二	一	每	征	四
	洋	厘	分	合	毫	分	分	十	畝	官	十
	四	九	九	洋	中	六	共	四	每	租	七
	厘	毫	厘	四	次	厘	合	畝	畝	洋	元
	合	下	每	十	則	每	洋	三	征	六	五
	洋	地	畝	九	地	畝	二	分	官	厘	角
	三	九	征	元	四	征	十	六	租	合	八
	十	十	官	四	十	官	元	厘	洋	下	分
				角	九				六		下

一	額	征	余	太	召	地	清	水	上	地	六	十	七	頃	四	十	畝	六	分	清	水	中
地	四	十	八	頃	六	十	一	畝	三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八	厘	共	合
洋	二	百	八	元	九	角	四	分	二	厘	二	毫	清	水	下	地	八	十	八	頃	七	十
五	畝	四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八	厘	合	洋	一	百	五	十	九	元	七
角	五	分	七	厘	二	毫	混	水	上	地	一	十	四	頃	九	十	四	畝	一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四	厘	合	洋	二	十	元	九	角	一	分	七	厘	四	毫	混	水
上	次	地	七	頃	九	十	七	畝	五	分	混	水	中	地	六	頃	七	十	四	畝	六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四	厘	共	合	洋	二	十	元	六	角	九	厘	四	毫	混
水	下	地	五	十	五	頃	六	十	二	畝	四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四	厘
合	洋	七	十	七	元	八	角	七	分	三	厘	六	毫	早	上	地	四	十	二	頃	八	十
二	畝	六	分	每	畝	征	官	租	洋	一	分	合	洋	四	十	二	元	八	角	二	分	六
厘	早	中	地	二	十	四	頃	二	十	四	畝	一	分	早	下	地	七	十	九	頃	九	十

二畝五分。每畝征官租洋一分。共合洋一百四元一角六分。

六厘。

額外附征國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元一分一厘三毫五絲。
地租 歲租

附征警捐國幣六百四十八元三角三分四厘六毫四絲。
地租 附款 民國十四年起征。官租 民國二十年起征。

額征杭錦旗地丈青地租每頃附征警捐二角。共附征國幣

四十二元五角六分三厘六毫四絲。

額征達拉特烏拉特旗地丈青歲課每頃附征警捐二角。共

附征國幣六十三元八角九分五厘。

額征烏藍板申巴漢腦包大小腦包前明暗灘白彥溝等地

官租每頃附征警捐二角。共附征國幣五百四十一元八角

七分六厘。

額	幣	額	附	七	官	額	附	額	十	額	附
征	四	征	加	分	租	征	征	征	二	征	征
達	十	杭	一	六	每	烏	國	達	元	杭	學
拉	四	錦	平	厘	頃	藍	幣	拉	五	旗	捐
特	元	旗	餘		附	板	六	特	角	地	國
旗	六	地	國		征	申	十	烏	分	丈	幣
地	角	丈	幣		學	巴	三	拉	三	青	六
丈	九	青	七		捐	漢	元	特	厘	地	百
青	分	地	十		二	腦	八	旗	六	租	四
歲	一	租	九		角	包	角	地	毫	每	十
課	厘	每	元		共	火	九	丈	四	頃	八
每	毫	加	二		附	小	分	青	絲	附	元
頃	二	一	角		征	腦	五	歲		征	三
附	絲	平	二		國	包	厘	課		學	角
征		餘	分		幣	前		每		捐	三
加		二	一		五	明		頃		二	分
一		角	厘		百	安		附		角	四
平		一	七		四	灘		征		共	厘
餘		分	絲		十	白		學		附	六
二		共			一	彥		捐		征	毫
角		附			元	溝		二		國	四
一		征			八	等		角		幣	絲
分		國			角	地		共		四	

秋	幣	夏	實	沃	二	解	幣	額	附	共
苗	七	苗	在	塹	百	省	六	征	征	附
丈	百	丈	丈	設	九	國	十	烏	加	征
青	三	青	青	治	十	幣	五	拉	二	國
地	十	地	地	局	六	四	元	特	租	幣
一	六	三	四		元	千	一	旗	捐	三
十	元	十	十		角	九	角	地	國	十
一		六	八		六	百	二	丈	幣	四
頃		頃	頃		分	六	分	青	六	元
七		八	十		九	十	一	歲	十	五
十		十	五		厘	元	厘	課	五	角
五		畝	畝		二	八		每	元	二
畝		每	征		毫	角		頃	一	分
每		畝	國		八	九		附	角	九
畝		征	幣		絲	厘		征	二	厘
征		青	九			七		租	分	二
青		苗	百			絲		捐	一	毫
苗		捐	七			留		二	厘	五
捐		二	十			縣		成		絲
二		角	一			國		共		
角		共	元			幣		附		
共		征	二			一		征		
征		國	十			千		國		
			民							
			國							

國幣二百三十五元。

案沃塹設治局設治未久。墾戶無多。可種之地。現約百頃。

尚未正式升科。僅由設治局每年征青苗捐一項。民國十

九年。每畝征國幣一角。二十年二角。二十三年三角。留縣

支銷。據二十二年查填局屬土地表。境內每年耕種土地。

有水地、淤地兩種。共約八十頃。雨潦之年。可耕種之旱地。

約五十頃。惟不常有。未闢荒地三十頃。均待開渠灌漑後

始能耕種。現耕種地。平均勘丈約六十頃。充公安局警餉。

案以上所列除臨西五縣。丈青地賦。每年無定。所列

條。以民國二十年收額為準。其他縣分。均就額征數。而

言。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兵燹匪害。風旱成災。連年荒歉。農

村元氣耗竭。遂有十八年空前未有之大災。侵十九年以

無	沙	漠	賦	年	結	數	元	面	數	形	後
法	天	之	幾	以	各	考	近	積	財	去	雖
征	地	南	等	來	縣	其	年	廣	政	定	幸
收	沉	地	於	連	人	積	以	達	廳	荒	年
一	昏	形	<u>零</u>	歲	民	欠	來	一	整	僅	有
因	膏	高	一	荒	逃	原	每	百	頓	一	收
蒙	腴	亢	因	歉	者	因	年	四	田	閭	獲
旗	之	水	風	亦	土	一	實	十	賦	耳	而
私	田	澤	沙	地	地	因	收	萬	案	故	社
壅	恒	無	壓	千	荒	經	者	方	畧	近	會
地	變	多	沒	里	蕪	遠	不	里	謂	年	經
故	沙	每	土	各	即	自	過	全	查	田	濟
人	磔	於	地	縣	存	改	半	年	本	賦	枯
民	人	春	變	人	在	以	數	額	省	實	窘
舍	民	季	遷	民	者	還	積	征	所	征	粟
舊	棄	狂	本	死	蓋	匪	欠	田	轄	平	賤
就	而	風	省	亡	藏	患	未	賦	共	均	傷
新	不	大	位	載	均	頻	收	五	有	計	農
各	耕	作	於	道	盡	仍	者	十	十	算	其
旗	田	發	戈	所	加	兵	亦	八	八	僅	困
歷	賦	屋	壁	征	以	連	有	縣	局	居	苦
年	即	揚	沙	田	近	禍	半	局	半	情	

年收數日絀為力除田賦滯收積弊嚴促專員縣長限期	派往專員協助辦理廳長蘇體仁以田賦為歲入來源近	繼以整理製定辦法令各縣局特設糧賦整理處並由廳	田賦積欠之大原因也近年來財廳對於田賦調查之後	來去無定地主刁悍官代遮掩蒙民抽贖抗不交納此皆	近年墾地雖日增加應征田賦反見減少他如客籍耕田	者碍於情面代為隱瞞無力者出資賄買以多報少以故	如五原臨河各縣向用勘丈青苗辦法勘丈人員遇有勢	已達十分之六影響歲收自不待言又有一種丈青辦法	三區境內人民携眷奔赴後套相繼不絕最近估計荒田	人民以利之所在不惜遷移舍其舊以圖其新如東勝縣	私墾地畝招引漢民耕種新地收穫既豐一切費用較少
------------------------	------------------------	------------------------	------------------------	------------------------	------------------------	------------------------	------------------------	------------------------	------------------------	------------------------	------------------------

切實進行。期收一勞永逸之效。二十二年秋間。主席傳作
義曾手諭各縣長。畧云。四賦一項。向為國家維正之供。征
收以絲毫為重。考核以成數相衡。立法綦嚴。不容假借。乃
本省積習相沿。人民以抗糧為常事。縣長視催科若具文。
年復一年。滯納愈甚。民欠愈多。上憲雖文電催。而積重
難返。收效甚微。若不亟圖整理。後將何以為繼。茲經本主
席督促財政廳規畫辦法。剋期實行。抱定決心。務收成效。
特先將整理之意義。與夫關係之重要。為該縣局長告查。
本省財政。向極拮据。自經裁厘。尤形短絀。而一切國防政
務。建設。教育等。在在條當。今急務。事事非財。政莫興。所賴
以支持者。僅此田賦一項。尚係大宗收入。若再任令拖欠。
挹注無由。則有將有告罄之虞。政治永無進展之望。况田

賦征諸土地。有地始納糧。按之財政原理。款出產業收益。負担公允。賦率輕微。苟能認真征收。亦何困難之有。且縣地方款率多。隨糧附加。糧賦既有抗納。附加自因之減收。而支出款項。月有定額。減收於此者。必思籌補於彼。則旋便於抗糧者。反增累於良戶。事之不平。莫此為甚。此田賦之不能不從事整理。有如是者。惟此案手續較雜。事務較繁。第恐款項無出。難於支墊。特予寬定經費。以免顧慮。惟恐時間短促。難於告成。特予寬定期限。以資展布。更恐精力有限。難於專管。特予加派專員。相助為理。該縣局長務須仰體此意。努力進行。一面切實查究。一面多方宣傳。同時并將欠賦頑戶。從嚴比催。務使全縣民衆。瞭然於完納田賦之重要。自今以後。再無抗欠。其有地痞土棍。從中阻

撓。故意違抗者。尤須破除情面。首先押追。必令如數清繳。
 以儆其餘。切勿畏首畏尾。多所顧忌。設或發生反嚮。本主
 席必力予主持。以為勇於任事者勸。倘敢辦理敷衍。毫無
 成效。定將該縣局長撤職示懲。決不寬貸。本主席從政主
 旨。要不辦。即不辦。要辦。終要辦。有結果。言盡於此。有厚望
 焉。茲將各縣局額征數與民國二十年實征數及實征數
 所佔成數列表如下。

縣別	款別	額	征數	民國二十年實征數		備考
				實征數	所佔成數	
歸綏縣		二四、八五一、六八五元	九、五四七、九九一元	四成		
薩拉齊縣		三二、三六四、九五元	六、四三三、二四八元	二成		
包頭縣		七、〇三二、〇六一元	八八五、八六一元	一成		
豐鎮縣		一一〇、五七三、七七五元	四五、七五七、四四五元	四成		

五原縣	七、一四六、一六九	四、六五七、九四九	七成弱
武川縣	五一、二〇九、五七二、三	一〇、九一八、八三四	二成弱
集寧縣	三一、一九五、七七七	一一、六一〇、六八一	三成強
興和縣	五四、一四一、四九一	一七、四〇七、七二二	三成強
托克托縣	一二、八九一、四一六、六	三、一六五、七〇三	三成弱
清水河縣	二二、八六〇、四五三	二〇、一五四、二九七	九成強
和林縣	一三、九〇八、〇四三	八、一二九、八一〇	六成弱
東勝縣	一五、五〇〇、八一	二、八〇四、五一五	二成弱
固陽縣	二九、〇九九、三五六	七、一一八、四六〇	三成弱
陶林縣	二五、四三七、一四四	一一、五三一、四七一	五成弱
涼城縣	六七、二五二、五三五	四八、五五二、三二七	七成
臨河縣	九、八九一、五五五、七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一成強

安北設治局

四八一八・四六七

一、五五九・三七八

三 成

沃楚設治局

九七一・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十 成

合 計

五二一〇四六・二三五五三

二二五九六・七〇一

五 成 弱

